

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12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分别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纳税情况。[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4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 或已 完工	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所 在地	备注
1	深铁瑞城盖上园 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9013.8062 91	已完工	2023年11月30 日	深圳市 光明区	
2	深铁熙府上盖A 地块园林景观工 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3072.2969 86	已完工	2025年9月26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3	未央花园项目园 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大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986.6129 79	已完工	2023年4月25 日	深圳市 龙华区	工程名称发生 变更
4	和成嘉业名园园 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金建业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2360	已完工	2021年11月25 日	深圳市 龙岗区	
5	独树阳光里项目 园林景观施工工 程	深圳市第一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1350	已完工	2023年12月18 日	深圳市 罗湖区	
6	安居空港花园项 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宝安人才 安居有限公司	1305.0069 08	已完工	2023年10月17 日	深圳市 宝安区	
7	嵘玺家园项目景 观工程	深圳市前海蛇口 和胜实业有限公 司	1002.7823 45	已完工	2022年11月28 日	深圳市 南山区	
8	龙华安居瑞龙苑 项目园林景观工 程	深圳市安居腾龙 房地产有限公司	986.83328 3	已完工	2023年12月14 日	深圳市 龙华区	
9	安居东湾半岛花 园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	深圳市大鹏人才 安居有限公司	803.81435 8	已完工	2021年11月30 日	深圳市 大鹏新 区	
10	安居红豆湾府项 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大鹏人才 安居有限公司	780.17227 9	已完工	2022年12月20 日	深圳市 大鹏新 区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小写：RMB90,138,062.91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5 月 18 日

正本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2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SG025/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街道，东临科裕路（规划中），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园林景观工程位于项目一、二期车辆段盖上，用地面积 151916 平方米，总建面约 26 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169741 平方米。盖上包含 21 栋结构高度 50 米 10-11 层住宅，1 栋幼儿园，1 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 层架空车库面积 96350 平方米。深铁瑞城盖上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包括公园景观面积约 24274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面积约 7025 平方米，上盖商品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71993 平方米，上盖人才房和保障房室外景观面积约 13327 平方米，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景观面积约 17267 平方米，通往上盖的汽车坡道景观面积约 6563 平方米（红线内 2480 平方米，红线外 4083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约 2838.3 平方米。

3

邓空明 彭豆承

6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本次工程范围的工程内容包括：

（1）项目范围内住宅、幼儿园、康体中心、社区公园、上盖商业（含架空层、天街及公配室外）的园林景观施工、园林构筑物施工、给排水施工、电气施工、绿化施工等以及挡墙景观施工的景观施工。包括：表层种植土、绿化改造及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围墙、大门、岗亭、水景、泳池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艺术品和雕塑制作及安装、零星康体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坡道桥绿化、绿化迁移、人行道提升及其他零星项目等工程。

（2）室外泳池及配套用房装饰施工，泳池设备的接电拉管、收边收口、调试等，及室外泳池在主体毛坯验收阶段的配合施工（如临时覆盖等）。

（3）临时展示区的改造工程：对临时展示区按最后交付施工图的拆改（土建、水电、临时围挡等）及苗木迁移提升改造等（苗木迁移需保证存活），具体内容详原展示区施工图和本次招标图纸及清单。

（4）配合总包单位和其他专业分包实施各种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消防、智能化、水电、门窗、公共区域精装修、外墙和幕墙等工程）。

（5）相关的施工及报批报建、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各类工程验收等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具体范围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4. 其他工程

4

彭豆承 邓嘉明

7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20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贰元玖角壹分（¥90,138,062.91元）；

其中：不含税价 73,851,433.86 元，增值税金额 6,646,629.05 元，暂列金 9,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玖仟叁佰零伍元捌角（¥1,609,305.8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5

印明 彭永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元整（¥964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80000290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6

彭豆承 邓宇明

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发包人执九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邓明 彭豆永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地铁大厦 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蒋材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博隆大厦 2009 号

电 话: 0755-25528185 传 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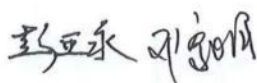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7060100100262677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刘先锋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2521522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6月22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盖上（1~24栋）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凤凰街道、光侨路以北、科裕路以西	建筑面积	143287.3m ²	工程造价 9013.81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909-70-03-01402605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室外工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红军
副组长	王国强、刘洋、汤乐强、雷爱群、谢树仁
组员	李健、柳辉、胡泽奇、刘洋、易永强、刘先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汤乐强	韩苏、丁煜、王建平、江盼、陈征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强	陈俊文、王俊昌、贺月明、彭曼丽
工程质控资料	谢树仁	陈鸣、刘朝艳、丘昌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11004847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	--	--	--

* GD- E1- 914 / 6 *

2.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零柒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小写：RMB30,722,969.86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7 月 3 日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46/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9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64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03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131
附件二. 履约保函 (格式)	133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134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135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39

第二册 投标文件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赤湾停车场位于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地处港口产业区,北靠赤湾山,东南临兴海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地处蛇口半岛南部,赤湾山西南面,西接前海西部岸线,东连深圳湾滨海休闲带,用地功能为轨道交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体设施用地。本项目包含 A、C、D、F、G、H 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62.2 万平米。其中上盖 A 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23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米,由一类高层住宅塔楼、超高层住宅塔楼、物业配套服务用房、多层幼儿园、车库(I类)及设备房等组成,最高建筑高度约 108.45 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景观工程招标范围包括:

1. A 地块范围包括土方及种植土、绿化种植景观及景观道路、给排水管线、景观照明、园林道路、扶梯旱棚、围墙、大门、岗亭、水景配套设施、水处理设备、健身设施采购及安装、红线外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及人行道提升、其他零星项目工程。

2. A 地块水渠园林景观、风井及楼梯间的景观及装饰工程、地下室外立面装饰、提升大堂景观及装饰工程、南北侧人行连桥及垂直梯的景观及装饰工程。

3. A 地块东南角红线外公园绿地的园林景观工程,含此公园绿地内的地铁风亭、冷却塔及出入口的景观装饰工程。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柒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 RMB30,722,969.86 元) ;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7,422,969.86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5,158,687.91 元, 增值税金额 2,264,281.9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暂列金额 3,3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 3,027,522.91 元, 增值税金额 272,477.0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华街道
福华一路 1016 号地铁
大厦
合同章
(电子)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
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胡志光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牟子贤 0755-89986627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电 话：

0755-25522963

传 真：

0755 25522963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
区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40397620

邮政编码：518021



承包商经办人： 刘迁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510662710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c)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d)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费用款项的支付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被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发包人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发包人工作受到影响等承包人未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e) 承包人在应急工程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出现消极应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不担当等情形，将直接进行履约考核评价，必要时对相关个人或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终止合同或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深圳地铁工程投标。

f)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分包单位、供应商等合作单位款项。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蓝建廉，资格证书号：粤144201720173977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见补充条款。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熙府 A 地块

验收日期： 2025.9.2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212101	项目代码	S-2020-K70-503614
项目名称	深铁熙府 A 地块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		
建筑面积	226023.96	工程造价	67067.7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0 层，地上 36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2)017	宗地号	K103-001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20004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2-007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3-01411302 2020-440305-70-03-01411303 2020-440305-70-03-01411304 2020-440305-70-03-01411311 2020-440305-70-03-01411312 2020-440305-70-03-01411325 2020-440305-70-03-01411314 2020-440305-70-03-01411310 2020-440305-70-03-01411309 2020-440305-70-03-01411307 2020-440305-70-03-0141131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4/27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5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 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 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业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志光
副组长	李杰、国文、郭超、安源、刘孟超、陈鹏
组员	廖仲明、吴富海、何建东、姚元斌、杨大勇、樊广、蓝建廉、任建军、宋进锋、于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杰	胡帅、乔文强、林子进、刘萃、程俊文、李水平、刘桂林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国文	张振南、蒋俊、陈寒阳、杜祥亮、林文超、张维、钟业丞
工程质控资料	唐子灵	陈勤声、李萌华、丁茉、张景雷、潘旺威、刘桂春、蒙照、彭敏、刘孙清、朱桂、李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熙府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7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志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胡志光
2	李春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李春阳
3	李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工	李杰
4	刘鸿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工	刘鸿
5	张永寿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张永寿
6	廖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工	廖平
7	孙志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负责人	高工	孙志辉
8	罗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罗成
9	黄雨甜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黄雨甜
10	张学英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中工	张学英
11	国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工	国文
12	高鑫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高鑫
13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孟超
14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鹏
15	郭超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郭超
16	安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安源
17	廖仲明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廖仲明
18	吴富海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工	吴富海
19	何建东	深圳三森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何建东

20	姚元斌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姚元斌
21	杨大勇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杨大勇
22	樊广	深圳市亚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樊广
23	蓝建廉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蓝建廉
24	任建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任建军
25	宋进锋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宋进锋
26	于金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于金
27	唐子灵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代	高工	唐子灵
28	何连海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何连海
29	陈亚利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亚利
30	陈彬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陈彬
31	廖明昊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廖明昊
32	吴陈志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监	初级	吴陈志
33	韩文鑫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韩文鑫
34	王延昇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王延昇
35	涂宗志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涂宗志
36	胡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胡帅
37	乔文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乔文强
38	范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司	生产经理	高工	范聪
39	陈勤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陈勤声
40	张振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 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张振南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志亮

2015 年 9 月 2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 年 9 月 26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2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2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 鹏
注册号: 4400207-AY015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姓名: 刘益超
注册号: 4407428-010
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



中国建筑 管理表格			
会议签到表			表格编号 CSCECSB-0A-B10303
单位名称	深铁既有A地块		
会议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主会场 <input type="checkbox"/> 分会场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26日	会议地点	项目部
姓名	单位/部门	姓名	单位/部门
廖科	南山管理部	陈心亮	深铁置业
刘博	-	李氏	深铁置业
罗艺	-	孙志军	深铁置业
张莉	-	唐	深铁置业
刘婉	-	李凯	-
茹红	-	王	深铁咨询
于金	深圳地铁	王	深铁咨询
林	中建一局	何越峰	深铁咨询
张心	中建一局	古	中建一局
郭	中建一局	徐	中建一局
刘	深圳机械院	刘	机械院
温	深圳机械院	张	深圳机械院
陈	深圳机械院	李	深圳机械院
高	深圳机械院	高	燃气设计院
董	深圳园林	李	深圳园林
廖	中建一局	吴	中建一局
何	深圳三局	樊	亚高智能
姚	中建一局	梁	深圳华石
刘	深圳博大	梅	深圳信光

3.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招标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进行开标，经我公司组织相关专家评委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29,866,129.79 元。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工期为 458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与我公司联系，洽商合同签署事宜。

谨此函告！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编号：CSCEC4sz-2016-005TLHY-指定分包 013

分包
合同编号：SZLA-CC-XX-2020-017-MP-0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0日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107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东面临腾龙路，西临新区大道，南面靠洁玉路，北临建设东路，北邻现状“潜龙曼海宁花园”，而东南角靠近深圳地铁龙华线的上塘地铁站。

二、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总建筑面积约 257054.56 m²。地下部分 3 层，建筑面积为 89271.09 平方米，底板面绝对标高为

10/12

68.70m-71.90m。地上部分为1栋A座45层，主要屋面高度148.30m；1栋B座及2栋A、B座29层，主要屋面高度98.40m；3栋A、B座33层，主要屋面高度99.85m；4栋A、B座及5栋A、B座49层，主要屋面高度149.85m。

三、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未央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①园林修坡、造坡、种植部位滤水层、种植土回填；②草皮、植物种植；③园路、消防车道等硬化及铺装；④地垄墙、水景园林景观、景墙、挡墙、主次入口大门、景观廊架、车道出入口构架、旱溪、树池及其它小品的结构以及黏贴层、饰面层施工；⑤室外绿化给水系统含水表井、阀门、水表及其之后的管道，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含园林景观排水明沟、灯槽排水管地漏）；⑥园林灯具采购及安装，园林景观照明配电箱及出线后部分的电气工程；⑦地下室顶板建筑顶板细石混凝土保护层以上土工布、碎石滤水层，种植土土方回填。但不包括公交首末站坡道旁落客区（BASE图纸中黄色填充的位置，面积约1270平方米），此区域已提前施工。8屋面花园：回填土、地面铺贴、景墙、坐凳、排水沟、绿化种植等。

注：苗木要求A+级苗木，石材要求选用A级，绿化选苗在种植前两个月完成。

具体施工范围划分为：

3.1 园林施工单位承包范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1

园建图纸中除土建配合单位施工范围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园建招标范围内的雨水排水工程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3.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最终提供或明确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供货（甲供材料除外）、施工、图纸深化、检验调试、缺陷责任的修改、验收、维护、保修和工程服务等。

3.1.2 园建部分：土方挖运、回填保护层以上部分种植土及铺装基层等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含人行道、消防车道基层施工）。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园路、消防车道、景墙、树池、花架、小品等结构主体、水景结构砌体，以及基层、粘结层、饰面层。

3.1.3 屋面花园土方回填均由乙方负责。

3.1.4 绿化部分：园林景观单位施工所有的绿化苗木，包括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等以及所有绿化种植土。

3.1.5 水电部分：

3.1.5.1 给水系统：小区给水管网至园林景观区域给水系统（不含水表井）之前的给水系统属总包施工范围，自水表井及其之后的给水系统属乙方施工范围。

3.1.5.2 排水系统：园林景观区域的排水系统由乙方自行接入雨水检查井，并进行雨水检查井内壁收口处理。

3.1.5.3 电气系统：园林景观区域配电柜进线端及其接线之前的电气工程属总包施工范围，自配电柜出线端（含配电柜）之后的电气工

程属乙方施工范围。

3.1.6 对于在上述施工分界中需要其他单位配合乙方共同完成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和其他单位的施工时间，并与其他单位密切配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漏留或漏埋而无法进行后续施工，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满足其他单位施工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1.7 由于本次园林要形成独立体系（具有完善的使用功能），为达到该目标的增加工程及局部改造工程，该项届时以签证或增项预算的形式处理。例如：若甲方（总包）已施工完成后，仍有园建需要调整的工程（主要指绿化内检查井与园林标高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完成。结算前可作签证或预算处理，结算后可另外签补充协议。

3.1.8 甲方具有对上述承包范围和施工分界调整的权利，同时具有最终解释权利。

3.2 承包范围及内容说明

3.2.1 前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乙方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对本项目工程的各部分系统进行图纸消化，特别是熟悉图纸有利于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3.3 总包单位责任划分

3.3.1 土方挖运、回填(总包仅施工至顶板保护层)；

3.3.2 园林景观照明箱接入电源及其电缆；

10/12

3.3.3 水表井阀门之前的给水管，室外雨水管主管及雨水井（由室外给排水单位负责安装）。

3.3.4 建筑工程做法表地下室顶板施工内容，保护层以上部分由园林景观施工单位负责。

3.4 上述未尽事宜，待详细工程做法细则制定后，以甲方书面下发的界限划分为准。若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为不影响总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各工程施工界面界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完工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工期为 458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及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有另行约定的按照约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评定；且质量及效果必须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六、合同价款

6.1 币种：人民币

6.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玖分整（小写）：29866129.79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27400119.07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 2466010.72 元，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0/12

6.3 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开模费、样板制作费、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及验收费用、保修费用、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用、苗木的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成活期养护费、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场地不足引起的材料吊装或二次搬运费等所有措施费用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含配合甲方要求造型效果、苗木合适的场外运输方法及相应运输费、卸车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6.4 本合同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时措施费不再调整。除包括常规施工措施费之外，包括但不限于挖孔、种植、运输（含苗木场外运输及场内二次搬运费）、卸车、施肥、苗木成活期养护费、施工及养护期间所有发生的水费、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停电、停水、深化设计、样板制作费、夜间及赶工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10/11

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如有错漏由乙方负责。

注：乔木养护期为2年；其他养护期为1年，名贵苗木（如加拿利海枣等）成活养护期叁年。（整体竣工后需与物业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养护期以移交物业的时间开始计算）

6.5 本项目工程需要开模的样品，为确认样板达到甲方设计所要求的质量，乙方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模具费（含二次或多次开模）考虑在内，并含在合同总价中，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6.6 泳池更衣室室内装饰在合同清单范围内，甲方可以将此部分内容单独分包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其他部分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利将变更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出去的内容甲方不支付款项，且在结算时按合同价扣除。

6.7 户外家具；游乐、健身场地地垫、健身器材；雕塑小品；儿童游乐设施、泳池马赛克铺贴、泳池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甲方指定分包。

6.8 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和配合费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3%计取。

6.9 本项目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本工程实际结算总造价的1%计算。

6.10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0/11

- 7.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会谈或文件;
- 7.2 协议书;
- 7.3 专用条款;
- 7.4 工程报价单;
- 7.5 (招)投标文件;
- 7.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7 图纸;
- 7.8 答疑文件(包含答疑文件附件图纸)。

八、 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 8.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7/20

5.9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部分工程造价的 1.2 倍计算，在结算时扣除。

六、 双方责任及总承包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6.1.2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协调总承包配合园林景观施工，工程负责人负责合同的履行。李敏为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8566035666，直至园林景观竣工验收为止。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审查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确认乙供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或与双方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致。

6.1.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解决相关专业间施工配合问题。

6.1.4 负责查验乙方进场材料，监督施工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6.1.5 协助组织工程验收，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及总包的管理配合费。

6.1.6 负责审批乙方申报的现场签证手续。

6.1.7 建设方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经理下发整改通知单，施工方必须按照通知单及时保质完成，若不遵守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责任

6.2.1 指定 陈征东 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15119332256，

10/10

注：工程名称发生变更，详见下面工程联系函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联系函

To: 致：刘通	Reference: 档案编号：WYHY-DS-SJ-LXH-80
Company: 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ate: 日期：2020年8月18日
Subject: 工程名称：上麟府主体工程	Pages: 页数：共1页

主题：关于工程名称由未央花园主体工程变更为上麟府主体工程的函

“未央花园主体工程”工程名称变更为“上麟府工程”，并于2020年8月3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证》相应的变更手续。

为保证顺利进行竣工验收及归档工作，现要求贵司以“2020年8月3日”为时间节点，此后的工程名称统一为“上麟府主体工程”，对应处理工程资料以及往来函件，并按现行规定办理“项目部印章”等变更手续。

特此函告。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央花园（上麟府）项目部

拟稿人：梁爽

审核人：李强

项目负责人：李强



抄送：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竣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上麟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34000m ²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勘察单位		完工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458天
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竣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	29866129.79元
监督机构			实际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已由业主确认验收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已按约定完成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第2页共2页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 日 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现特申请予以通过竣工验收, 进入工程保修、结算阶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承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经理 (签名): 陈红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5 月 1 日</p>
监理/建设单位意见	<p>①车库雨棚钢化夹胶玻璃夹胶厚度 不满足设计要求, 图纸要求为 8+1.52 PVB+8, 现场施工为 8+1.4 PVB+8</p> <p>②所有线性水沟龙骨图纸要求为 40X30X3 厚不锈钢方通, 现场施工为 20X20X1.5 厚镀锌方通</p> <p>以上两条内容现状接收, 请成本相应扣减工程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环璞 2023.7.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监理/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总监理/建设工程师 (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7 月 11 日</p>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司全面评估，综合各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贵司为“和成嘉业名园园林绿化工程”的中标人，中标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23600000 元

中标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请贵司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安排商务及工程人员与我司相关人员对接开展后续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

施工技术联系人：陈晓槟，联系电话 18688822623

商务联系人：李辉，联系电话 13430414271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ZLA-CC-LXK-2019-06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

发 包 人: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建设 用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地下 3 层，地上由 7 座塔楼、一座幼儿园及商业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17.5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约 40%，具体详见园林景观施工图。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的园建、水电、绿化等工程施工，具体以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施工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现状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准。

工作界面划分：园区消防车道铺砖面层、南侧消防车道沥青面层、中庭除消防车道部位以外的土方回填及种植土回填，由园林单位施工。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进场开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 236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族创新大厦 B 座 4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5281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757571085047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在工程完工并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转运走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作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游锦城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 元/人次，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出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不得兼职其它项目。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按《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规定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承担 10000/人次罚款，在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人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HCJY-GC-园林竣1-1

工程名称: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编号：HCJY-GC-园林竣1-3

工程名称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扬美路与石背路交汇处	合同金额	2360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 12月 7日	验收日期	21 年 11 月 25日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2.8万平方米，地下3层，地上由7座塔楼、一座幼儿园及商业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17.5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约40%。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的园建、水电、绿化等施工内容。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深圳市金和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编号: HCJY-GC-园林竣1-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学军
副组长	李晓明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组		王学军
绿化组	王学军	
水电组	王学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物业服务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施工、物业服务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编号: HCJY-GC-园林竣1-5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土建	符合竣工 要求	符合要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绿化	符合竣工 要求	符合要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水电	符合竣工 要求	符合要求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名单

编号: HCJY-GC-园林竣1-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	深圳园林	项目经理		曹
2	印	深圳园林	商务总监		印
3	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	项目经理		张
4	王	深圳帝皇花园艺术设计			王
5	李	深圳市金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
6	张				张
7	张	金和成物业			张
8	陈	金和成			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编号: HCJY-GC-园林竣1-7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1年11月2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物业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物业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2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1年11月25日</p>

5. 独树阳光里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投标的深圳市独树阳光里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经我司商谈结果，同意贵司中标。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七天内完成合同洽谈、签订事宜，并按贵司承诺的进度正式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3500000 元。

招标人：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8日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ZLA-CC-CXX-2021-078-1MD-0

独树·阳光里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东三路水木澜山居2栋2楼

分包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独树·阳光里园林绿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本项目位于罗湖区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本项目占地面积 1410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9305.40 平方米。建筑特征：（1）地下部分：4 层地下室局部 2 层；（2）地上部分：3 栋约 160 米超高层、1 栋约 150 米超高层、1 栋约 140 米超高层、1 栋约 100 米高层。

1.2 建设单位：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现场情况：

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分包方自行解决。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按兰德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结构、饰面、土方、绿化、水电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1、园建工程：

1.1 巴劳木景墙、商业外街、树池、花池、岗亭、廊架、泳池、特色水景、儿童乐园、消防车道、登高面、园林的电井、雨水井、排水沟等结构（基层夯实、垫层、砌筑、内抹灰、角钢支撑）等所有室外构筑物的结构，结构内的管线；

1.2 所有面层装饰：如地砖、石材、透水砖面层、木制品、泳池、水景、广场、景墙、树池、花池、岗亭、园路、景亭、架空层、避难层、屋顶花园、车库出入口、人防出入口、挡土墙等图纸上所有表面装饰（含防水）施工、雨水篦子；所有安装工程的管内穿线、园林土坡造型、预埋铁件、铁件防锈处理、材料二次转运；其中进场石材厚度与尺寸必须与图纸相符，不得出现偏差。

1.3 所有木作工程,木材选用建设单位工程、技术部门认可材质,进行烘干、防潮、防腐、防裂处理。面层油漆按图纸中的要求施工。具体各部位所用木材颜色深浅分包方施工前由建设单位确认样板。

2、绿化工程:

2.1 苗木种植、苗木成活、运输、卸车、施肥、养护成活、土方整形、造坡、土方细平、苗木二次转运、土壤改良、树木支撑、挖孔。如分包方提供的回填土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分包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建设单位有权按所发生整改施工费用的1.5倍从分包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消防车道面层标高以上的土方调整(含场地内的土方运输,造地形、堆坡等)由分包方负责,造地形、堆坡(次数不限)需由工程部、设计师、监理单位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等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均由分包方负责回填。苗木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建设单位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分包方须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

2.2 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

3、园林景观安装工程:

3.1 园林各类型灯具的加工和安装;

3.2 园林水景(不含泳池)、喷雾系统的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

3.3 因市政水压不足,需自行增压泵增压;

3.4 室外配电箱(配电箱外壳需采用304不锈钢)安装及线管、电线电缆的敷设安装。

3.5 园林景观给水、排水工程由分包方负责, DN300 及以上的排水管网由水电分包单位完成;

4、其他:

泳池更衣室、精神堡垒、小品雕塑、儿童游乐设施、户外家具设施躺椅、水雾设备、户外垃圾桶等供货及安装均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分包方需考虑相关的协调费用,具体内容详按园林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分包方应该进场后3天内报送材料样板并做施工样板区,施工样板区须经建设单位(工程部、设计师)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因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以建设单位书面解释为准。

第三条、工期

施工工期：本工程要求进场时间 2021年7月1日，进场后先进行结构部分的施工，园建部分根据现场工作面状况分片区先后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完工时间预计为 2022年11月30日。

以上工期不含养护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分包方在接到开工令后三天内进场施工。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本分包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含税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圆整（税金9%）

（小写）：¥13500000.00 元人民币。

4.2 在工程施工中，如原图纸有变更、签证等增减工程量，按设计所出设计变更单、建设单位和监理认可的签证单增减。

4.3 有设计变更的结算，按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签证单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项目套用合同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无综合单价的项目由分包人提出申请，建设单位相关部门按市场价审核并通知分包人确认。

4.4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材料二次转运费、包制作安装、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图及资料、包总包配合费（按结算价2%计）、包施工的措施费、工人意外保险费、半成品保护费、材料损耗费、场内外运输费（次数不限）（含垂直运输费）、甲指乙供材的采保费、甲供材料的卸车、保管与安装费用、成品保护、协调费、工程施工及保养保修期水电费、清洁、垃圾清理和外运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还包含了施工单位的管理费、利润、税金（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4.5 分包方向总承包按实缴纳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

4.6 合同价格中包含的材料，若日后转为甲供材，将主材费及主材对应的利润及税金从综合单价清单中扣除，其余所有相关取费等不再进行调整；若有转为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的，则将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相关价款从总价中相应扣除。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到场材料不予使用，由分包方移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只按合同中的主材费计取。

4.7 本合同中的景观工程，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项目工期的紧迫性，项目实施中分包方应配合甲方项目因展示与销售需求的工期要求。

4.8 属分包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与设备须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购买，如分包方私自变更品牌的，须

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建设单位原因更换材料品牌或种类,对应单项的主材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对应的施工价不变。

4.9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在审价过程中及定价后,分包方不能因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如出现此类现象,分包方按追加内容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合同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5.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1.2 工程进度款:分包方按月进度在 20 号之间申请进度款,建设单位收到分包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后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分包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5.1.3 本合同工程整体完工后,经初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收到分包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后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分包方支付至已完工程的 85%;

5.1.4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建设单位收到分包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后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分包方支付至绿化工程结算总价的 90%、园建(含水电)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5.1.5 竣工验收合格后,绿化苗木保养保修期满 12 个月时,在分包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履行养护义务情况下中,建设单位支付分包方至绿化部分结算总价的 97%,绿化部分余款(结算价绿化部分的 3%),保养保修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分包方已履行所有养护义务,保证所有苗木成活后,建设单位在分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45 天内支付绿化工程剩余尾款(不计利息)。

5.1.6 结算总价园建(含水电)部分的 3%作为园建(含水电)保修金,保修金在满 2 年保修期后,分包方已履行所保修义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在分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及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4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5.2 付款要求

5.2.1 分包方应凭书面付款申请、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建设单位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承包方代分包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每次付款前,分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9%专用发票(税金随国家税率调整而变动,并扣除相应的总包配合费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建设单位不予支付款项,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分包方自行承担。因分包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承包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分包方应向承包方重新开具发票。

5.2.2 本工程保修金(结算总价 3%)发票在分包方领取结算款时一并提供，保修金款项支付时不再要求提供发票。分包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20 号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后的次月付款。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建设单位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

第六条、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6.1 本工程的使用材料要求必须满足合同要求，质量须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分包方保证按照设计图纸、园林施工品质控制标准进行施工，详见附件一《园林施工技术要求及品质控制标准》。

6.2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设计要求以及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

6.3 室外栏杆、铁制品及钢构件须采用热镀锌，不锈钢制品采用 304 不锈钢，以上相关制品严禁生锈。如果发现生锈由分包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向建设单位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分包方未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则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并由分包方支付实际整改费用的 1.2 倍违约金。

6.4 图纸及附件中约定的所有材料厚度应为“足厚”，材料进场及安装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随时对材料厚度进行抽查，如检查中发现分包方在本程中使用非“足厚”材料与设计不符，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6.5 展示区园林需先做样板段工程，样板段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园林施工技术要求及品质控制标准》进行施工，在效果、品质达到建设单位要求并得到设计师设计书面确认后即以此为标准进行大面积复制施工。

6.6 样板段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位置、确定面积，其内应包括本工程的主要园林要素和典型特征。分包方根据图纸和品质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图纸范围内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最优的景观效果。

6.7 其余区域的施工即以样板段为标准进行，是否达到样板段的效果品质将作为本工程项目是否符合验收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七条、材料及设备

7.1 分包方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规格、质量达到图纸和甲方设计要求，并按照程序进场前报建设单位工程审批获得建设单位现场主管工程师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做好材料进场记录表。

7.2 为赶工期，建设单位有权自行购买部分主材作为甲供材料（购买时提前通知分包方）。

7.3 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分包方应小心保护，属分包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分包方负责。

7.4 分包方应保证工程所用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产品标志齐全并具有验收合格证明。如原材料中有假冒、伪劣材料、残次品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确认的材料，分包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每次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本条款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7.5 属分包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与设备须按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购买，不能确定品牌型号的，以分包方开工前提供的样板材质、等级购买。所有分包方提供的样板在批量采购使用前须经建设单位、分包方双方共同确定，并由双方负责人签板确认后方可订购，如因分包方擅自订购而引起任何退货返工等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严禁分包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品牌、型号或使用和样板款型、等级不符的产品。因为分包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样品不一致或存在以次充好、货不对板等问题的，无论是否通过验收，均视为没有交货，分包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工程质量不合标准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

(1) 甲供材料设备：无。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将分包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转为甲供，分包方对此无异议。

(2) 甲供材料设备，分包负责材料运至现场后的卸车、吊装与保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

(3) 建设单位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通知分包方，货物运到现场后，分包方应安排适当通道及卸货位置，分包方应承担的工作如下：

(4) 分包方须负责按实地所需加合理的损耗计算应由建设单位供应的物料的订货数量。

(5) 分包方负责向建设单位提交供货计划以便建设单位安排物料按时供应。

(6) 建设单位供应的物料应送到工地地面。若分包方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由分包方负责。

(7) 分包方应在收到建设单位供应的物料 4 小时内开箱验收完毕, 分包方可采用抽样开箱验收的方法, 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验收完成, 视为分包方已认可验收结果, 如以后材料设备损坏、丢失则由分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分包方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图纸)后 7 天内结合编制属分包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供货计划, 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 并报建设单位审核, 分包方不及时上报或上报数量或规格有误, 责任由分包方负责。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供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 分包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9) 经征得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同意, 分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 因分包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 由分包方承担, 减少的费用归建设单位所有; 因建设单位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 由建设单位承担。

(10) 所有与分包方施工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包括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后, 分包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第八条、工程变更、签证及结算

8.1 变更

8.1.1 建设单位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分包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 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后, 分包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8.1.2 分包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由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经建设单位签字批准后实施。

8.1.3 分包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分包方在施工前应及时纠正图纸错误并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反馈。

8.1.4 因分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损失, 由分包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8.1.5 因分包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 均由分包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8.1.6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分包方进行设计, 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分包方承担。

8.1.7 建设单位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 分包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确认。

8.1.8 合同履行中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8.1.9 本合同范围外建设单位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零星工程, 分包方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的工

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8.1.10 关于设计变更的计价方式约定如下:

(1) 对于变更减少的项目,按原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2) 对于变更增加工程量较大的项目,建设单位有权对超出原合同工程量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价格;其原则为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另转换架空层、避难层、屋面等结构回填部分按后方案,双方协商。

(3) 其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合同价格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计价。

8.2 签证

8.2.1 对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分包方须接到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并确认该单已经由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及相关领导签字并加盖建设单位工程部章、监理公司章方为有效、方可执行,才能作为工程结算时的有效依据。对签字不全、盖章缺失的通知单,均应视为无效签证,工程结算时将不能计取任何费用。

8.2.2 除上述正常发生的《工程联系单》外,现场紧急情况下,建设单位要求分包单位先予执行后补通知单手续的事项,此种情况应在事项发生起3天内补办上述第1条所述之合格《工程联系单》,否则视为无效。

8.2.3 乙方需配备专职商务人员,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完工后,需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办理。

8.2.4 以上条款建设单位已尽告知义务,若未按此规定执行造成合同无法结算,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分包方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主张。

8.2.5 分包方在完成联系单内容后,需当日通知建设单位工程师到现场验收及核量,对于需要办理签证的事宜,需在完工后15个日历天内,上报完整的签证资料。

8.3 结算

8.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分包方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及目录清单2套,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竣工结算。如因分包方没有及时向建设单位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及目录清单,或没有按建设单位要求派出足够的专业工程师到建设单位处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导致结算时间延后,分包方无权向建设单位主张延迟结算付款的利息。

8.3.2 建设单位在收到分包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的结果即为本工程的结算总价。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8.3.3 分包方报建设单位的结算书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8%,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10%的违约金,并直接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8.3.4 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对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分包方作为合同施工履行义务方,负有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的法律义务。否则,该部分项目不能列入结算范围。

8.3.5 若出现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自行办理合同结算,结算价款以建设单位结算办理结果为准:

- (1) 分包方已经在工商部门注销的;
- (2) 分包方或实际施工人在2个月内一直无法联系的;
- (3) 分包方明确不配合办理结算的;
- (4) 合同未履行完成,但合同已事实终止12个月以上的;
- (5) 合同履行完成12个月以上的。
- (6) 分包方未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书面函告后30天内未有书面回复的。

第九条、转让与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如发现未经甲方工程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终止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方承担。

第十条、施工过程管理

10.1 安全文明施工

10.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分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2) 分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分包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分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分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2 安全防护

(1) 分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分包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 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监理, 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1.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分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 由于分包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次由分包方向建设单位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造成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分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10.1.4 文明施工

(1) 分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 遵守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2) 如建设单位有要求, 分包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3) 分包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 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4) 施工期间, 分包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 每天做到工完场清,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若分包方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建设单位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由分包方负责并支付 1000/次的违约金。

(5) 分包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 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分包方承担。

10.2 双方的人员

10.2.1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驻工地总代表为 刘晓东 先生, 联系方式: 18665858398。

(2) 甲方委托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监理公司驻工地总代表为 丁猛 先生, 联系电话: 13528853257。

10.2.2 分包方

(1) 分包方必须按本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 分包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2)本工程分包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张振辉 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10221198611085636 ,手机号 18538736909 。

(3) 分包方项目经理即为分包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分包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如建设单位有要求,则分包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园建工程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如未请假缺席,首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再犯视情节加倍处罚。

(5) 分包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 以下建设单位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建设单位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分包方应在 48 小时内任用建设单位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不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违反建设单位或承包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10.3 工程组织、实施

10.3.1 建设单位所委托的,分包方必须至少配备以下 5 名管理人员:

- (1) 项目经理一名(选用人员必须在合同名单内)
- (2) 技术负责人一名
- (3) 园建工程师一名
- (4) 绿化工程师一名
- (5) 水电工程师一名

在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工程施工指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人员组织架构(含一名安全员、一名劳资专员)安排人员进驻现场。上述 5 名核心成员每迟到一天处以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0.3.2 施工计划:分包方需按照附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表格编写项目实施计划,上述实施计划作为建设单位对分包方进度考察的凭证。

10.3.3 分包方在进场 3 天内必须报送施工计划,后期施工严格按计划进行,如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分包方向建设单位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10.3.4 工程验收

(1) 工程施工完毕后, 分包方验收前 24 小时报送验收申请至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工程部。建设单位负责召集监理单位, 会同分包方到现场进行验收, 施工质量达不到建设单位验收要求的, 分包方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整改, 分包方实际完工时间以分包方最终整改完毕的时间为准, 参与验收的单位在验收文件上共同签字, 此验收合格证明为分包方竣工的凭证, 也是分包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前的灭失、损坏的风险由分包方承担。

10.4 分包方需配合事项

10.4.1 销售配合

(1) 因销售包装需要, 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销售配合时间由建设单位另行提前通知)。

(2) 建设单位将根据销售需要, 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 分包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3)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 分包方必须按建设单位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4) 分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 每延期一天, 分包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0.4.2 与承包人(总包)的配合

(1) 乙方必须服从承包的管理,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2) 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时, 分包方需自行考虑垂直运输, 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提供通道与场地(如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 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负责分配分包方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分包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4)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5) 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 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水电费用自行挂表计量, 费用直接向承包人缴纳。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方自行解决。

(6) 分包人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自行承担。

(7) 分包方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 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8) 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9) 承包人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 分包方可以在承包人的协调下无偿使用, 如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 分包方可另外制订方案或再委托管理单位, 相关费用分包方自行承担, 且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分包方自行解决。

(10) 分包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分包方自行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 如发现分包方的施工垃圾乱放, 作业面清理不到位, 则承包人作业队将作业面清

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分包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主持每周 1~3 次的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分包方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2) 分包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由分包方照价赔偿。

(13) 分包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4) 分包方应向管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5) 分包方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承包人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承包人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16) 与承包人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方负责。

(17) 分包方应服从承包人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10.5 质量检查

10.5.1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建设单位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待问题解决后,并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继续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对于经常重复出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有权对分包方进行处理。

10.5.2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建设单位可要求分包方返工,返工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10.5.3 检查和返工

(1) 分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建设单位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分包方应按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分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分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5.4 分包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分包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5.5 分包方保证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10.5.6 本工程的使用材料（苗木）的品种、规格要求见本合同附件绿化苗木清单，质量应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

10.5.7 分包方保证向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苗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有苗木种植前须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栽种；未达到图纸要求的苗木无条件退场及更换，建设单位有权利每次向分包方索赔 20000~50000 元；属特殊进口苗木的应配备相关手续证明文件。

10.5.8 分包方提供的 蓝花楹、中海枣、丛生朴树、人面子、小叶榄仁、桂花、丛生香柚、黄花风铃木、红花鸡蛋花 等绿化主景树及部分贵重苗木，或胸径在 20CM 及以上或单价（主材价）在 5000 元/棵及以上的，合同签订前分包方须提供其照片、苗圃所在地或拟采购非假植苗大致地点，取苗前双方须进行苗圃或拟采购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所选取绿化材料的品种、规格要求严格按照苗木清单中的规定，质量应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苗木胸径、苗高、定干高度及质量要求应与定额和施工图纸、苗木清单表中的要求相符，种植前须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栽种，合同单价中已包含运输、现场二次倒运、栽植、养护、成活等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0.5.9 由于分包方原因导致的甲购，在扣除合同主材价的基础上，分包方应承担不低于 3 倍主材价的支付违约金，分包方仍有义务承担运输、现场二次倒运、栽植、养护、成活等责任。由于分包方原因导致的甲供包含以下两点：①分包方不能按报价前与建设单位确认的苗木样品、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供货，导致的甲购；②分包方不能按照承诺的可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苗木进场时间供货，而导致的甲购。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及移交

1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当建设单位收到分包方验收通知后 5 天内组织进行验收。

11.2 分包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施工规范、规程与技术要求施工、验收。

11.3 隐蔽工程和中间交工验收：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或中间交工验收的，分包方应在隐蔽工程和中间交工部位验收前进行自检，填写检查记录后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分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问题时，建设单位以书面通知分包方，分包方须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意见并在 2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达标后交建设单位验收；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停工（甚至终止合同），调换队伍，整改费用及建设单位直接经济损失由分包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1.5 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完成。若对质量有争议，由相关质检部门裁决，裁决费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11.6 工程竣工后, 分包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隐蔽工程记录单、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则由建设单位签发验收合格证明给分包方, 分包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则由分包方负责立即修正、更换或重做, 直到验收达到合格为止, 增加的一切费用及因工期延误造成的责任由分包方负责。

11.7 分包方需完成: 其他专业如土建、水电等与园林交接部位的收边收角工作, 土建、水电与园林交接处图纸上存在空白或漏项的部分, 建设单需要求设计补图, 已有图但未含入各个专业清单、漏项的情况, 建设单位可指令乙方完成, 分包方不得拒绝, 费用按实结算。

第十二条、保修

12.1 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园建 2 年, 绿化 2 年。**

12.2 双方同意从分包方项目合同结算款中扣留 3% 作为保修金, 保修期满后, 在分包方已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需物业公司、分包方签字认可), 建设单位将余款一次性支付给分包方, 在保修期间, 分包方应免费为建设单位更换有缺陷之材料设备或进行维修服务。如分包方不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修缮, 建设单位可自行采购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 所需费用将在保修金中扣回, 若所需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总额, 超出部分仍由分包方支付。

12.3 所有保修金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分包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 建设单位有权由应支付分包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 仍不够的, 以法律手段追回。

12.4 保修期内分包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分包方对材料、设备及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并全部承担。

12.5 因产品质量、施工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有费用。

12.6 保修期内分包方须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修整问题。因分包方责任, 则免费保修, 非分包方责任则参照原合同单价计算保修费用。

12.7 如分包方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 则分包方的保证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12.8 分包方有责任成立对应于建设单位的客户服务部门, 服务对接人为: _____, 电话_____。

12.9 分包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 应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举止礼貌, 工完场清。

12.10 关于苗木的保养保修

(1) 工程竣工后分包方必须按规定对工程实行免费成活养护与保养,同时分包方应为工程提供保修,绿化苗木部分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免费养护期为2年。要求苗木保养保修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达到100%。养护期间所产生水、电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分包方承担。

(2) 保养保修期内,由分包方派每4000-6000平方米绿地不少于1人的专人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当草坪生长高度大于8cm时,必须进行修剪。对不能正常生长或出现树木倾斜、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以及树型破坏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日之内派员到达现场,乔木在5日之内、灌木与地被在2天内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需更换的材料由分包方承担;若因分包方不能按时到达或排除问题,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自行安排更换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直接在工程保养保修金中扣付,不足部分建设单位有权向分包方追索。

(3) 保养保修期内,更换(补种)后的苗木分包方应负责保活工作,更换后的苗木的保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 保养保修期内,分包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每月1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建设单位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5) 保养保修期内,若因分包方在操作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分包方负责。

(6) 保养保修期过后,在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建设单位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分包方,分包方应接到通知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修,协助排除问题,更换材料按市场价优惠收取,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第十三条、参建各方权利义务

13.1 建设单位权利义务

13.1.1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13.1.2 协助提供主体管线隐蔽资料。

13.1.3 协助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点,其水电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13.1.4 提供确认后施工图及材料样板。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变更设计,但应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13.1.5 为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建设单位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分包方充分沟通

并向分包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13.1.6 协调好工程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之间的关系。

13.1.7 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组织有关各方参加的工程会议。

13.1.8 由于分包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通知分包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分包方之日起生效。

13.1.9 由于分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建设单位通知分包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通知到达分包方之日起生效。

13.1.10 由于分包方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在工程保修期内建设单位或第三人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分包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返工、改建；建设单位通知分包方后分包方仍不修复或返工、改建的，分包方可另行请求其他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修复或返工、改建，分包方按该修复或返工、改建费用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13.2 分包方的权利义务

13.2.1 分包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分包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3.2.2 分包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13.2.3 分包方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现场管理制度，服从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活动，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分包方全部承担。

13.2.4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项目施工图优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建设单位、设计院、监理确认后使用。

13.2.5 分包方审图时对图纸中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图纸未完善的部分，分包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施工。

13.2.6 工程施工过程及保养保修期所需的水、电费及由分包方负责。

13.2.7 分包方在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后3日内，必须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提交2份分包方盖章确认的施工管理人员名单的通讯录，同时以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指定人员并附其通讯联络方式在通讯录中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公司领取或送达往来文件。

13.2.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建设单位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非展示区域的施工。

13.2.9 合同规定由分包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等），如分包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的1.2倍从分包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分包方负责。

13.2.10 工程竣工后，须向建设单位提供两套符合归档标准的竣工档案，并呈送验收单及结算单据，移交现场及钥匙。

13.2.11 施工期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方不得将施工现场私自开放给甲方客户进行现场参观、拍照。

13.2.1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于分包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13.2.13 分包方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否则建设单位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建设单位从分包方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工人工资；

(2) 若工人出现聚众闹事等现象时，建设单位除代扣代付工人工资外，每次由分包方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造成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分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14 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分包方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方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交付建设单位之日止。

13.2.15 在土方回填及管线施工过程中，分包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建设单位进行井口定位及土方标高的提前控制。

13.3 承包方责任：

13.3.1 承包方无偿提供现有垂直运输、脚手架。

13.3.2 对分包工程施工进行质量管理，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质量缺陷应立刻要求其整改直至满足要求。

13.3.3 负责提供分包方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13.3.4 向分包方有偿提供现场工作证，同时向指定分包方提供有关规章制度，便于指定分包方遵照执行。

13.3.5 承包方负责总承包管理，提供总承包配合，并就该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建设单位现场管理规定等向建设单位负责。

13.3.6 承包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本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13.3.7 若分包单位违反总承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出现进度、质量、安全、验收无法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承包方有权要求分包方整改，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并有权予以处罚。

13.3.8 承包方有根据国家、政府、事业单位管理文件的要求直接代劳务分包人发放工人工资

的权利。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本工程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严禁转包或分包，若经发现，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方应无条件退还建设单位已付工程款，同时应按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10% 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2 分包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分包方未按开工令规定的时间进场施工的，则每延误 1 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 天，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4.3 分包方须在签约后 7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否则每天按 500 元承担违约金。

14.4 分包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若无故延误或停止施工（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自开工日期起算，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分包方每逾期一日，分包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天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自通知分包方生效，分包方应按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建设单位问题或其它非分包方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延误工期，施工期顺延。

14.5 因为施工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分包方应立即无偿整改并在 7 天内向建设单位整改完毕。逾期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 违约金，赔偿因此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4.6 分包方逾期 10 天未整改完毕的，或者因为施工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分包承担。分包方同时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7 若分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建设单位催促仍无法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清退分包方，分包方应无条件退场，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将按 80% 结算。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 本工程分包方需充分考虑各种常规自然现象带来的对工期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仅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分包方、承包方、建设单位所造成的爆炸、火灾及以下自然灾害等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进行；

15.2 地震烈度在 7 度以上；

15.3 八级以上大风持续一天以上;

15.4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在 3 小时内雨量在 300mm 以上。

15.5 分包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其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赔偿
责任。

15.6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否则损失扩大部
分由分包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廉洁条款

16.1 分包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职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等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分包方应当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建设单位职员或其家属、亲友等赠送礼
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其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其住
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等。

16.2 分包方如发现建设单位职员有违反上述约定者,应向建设单位举报。建设单位对举报属实
和严格遵守本条款的分包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分包方继续合作。建设单位发现分包方有违反
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职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
的后果追究分包方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建设单位可继续
向分包方追偿。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其他

19.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
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建
设单位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承、分包方双方各执叁份,建设单
位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4 本合同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补充协议、有效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等对本合同进行修订的书
面协议或文件;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工程量计价清单及样板;
- (5) 本合同的附件及相关施工要求
- (6) 分包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8) 补充条款: 无。

第二十条、附件

- 1、附件一:《园林施工技术要求及品质控制标准》
- 2、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3、附件三:《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的建设单位是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承包方: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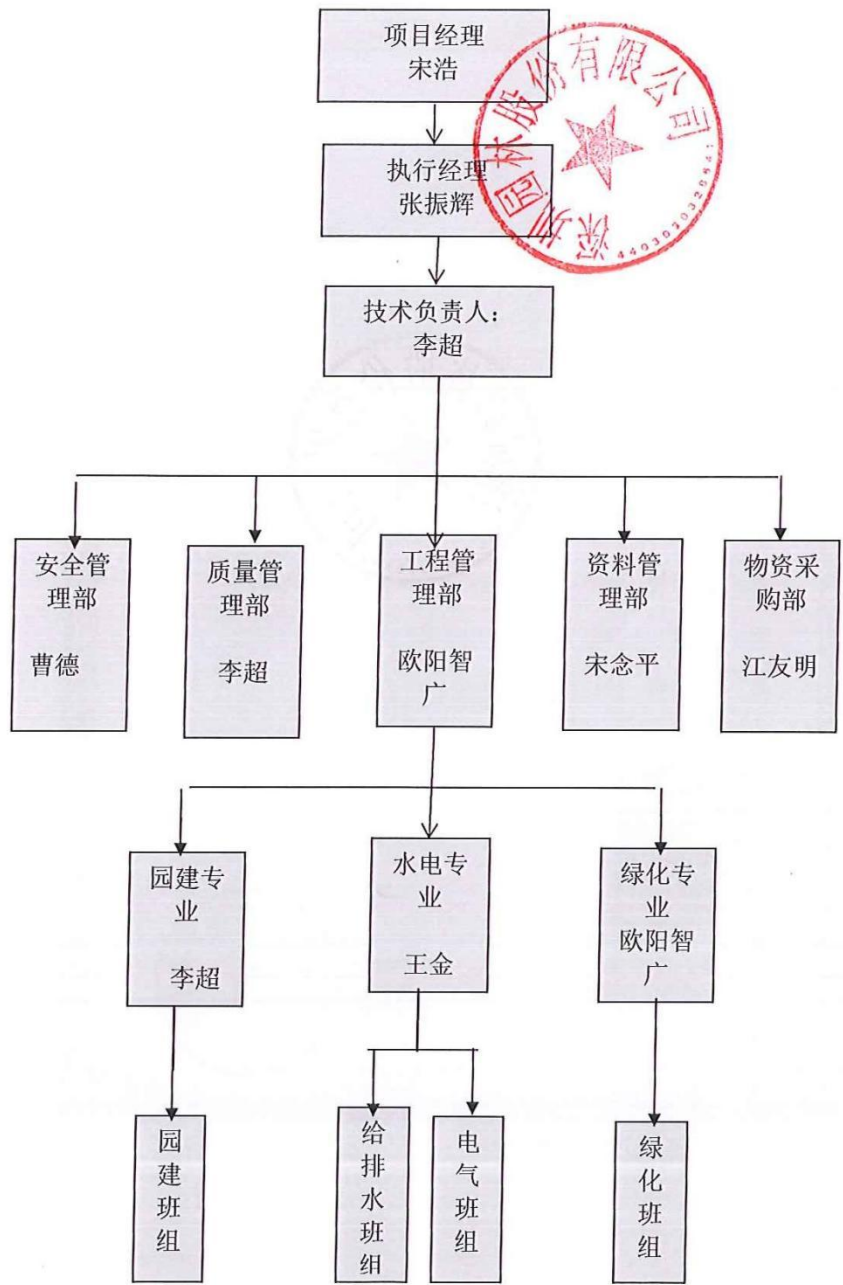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37060100100262677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781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70-03-500132，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32023HY00133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编号：JZ20132542-1

用地单位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罗湖区东晓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项目名称	独树阳光里01-01地块			宗地号	H408-0037			
宗地代码	440303002002GB00099			深规地字	(2017) H018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7) H01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许证-2019-0014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47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03020230001336(竣)号			
分期建设项子项目名称	独树阳光里(01-01地块)							
建筑覆盖率(-/二/绿)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55.7/19	31.59	198.90/3316.92	162.16	47/4	6123.46	2	0/521	/
总建筑面积 150808.15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17231.83m ²	地上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商业建筑	15135.4	13.77	架空绿化休闲	5334.69	
			住宅建筑	72152.15		城市公共通道	379.68	
			办公建筑	9808.14		消防避难空间	1151.1	
			公共式办公建筑(商务公寓)	10945.65				
			社区服务中心	1208.83				
			社区管理用房	329.1				
			其他	252.43				
			合计	109831.7	13.77	合计	6865.47	
			地下	商业	520.89			
			合计	520.8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5241.66					
		共用停车场	28334.66					
		合计	33576.32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470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430户		91.49%			
建筑面积	49119.36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42781.4m ²		87.1%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办公建筑面积9808.14平方米中含物业管理服务用房219.08平方米。 2.本项目住宅建筑面积72152.15平方米中含保障房8345.74平方米。 3.本项目含100.10平方米室外街道型公共开放空间,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 4.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深审房【竣】-2023-1473)。 5.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50808.15平方米中含宝利隆下方停车场679.35平方米。 6.本项目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规划及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 7.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							



编号: B19M0000231215000J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独树阳光里（01-01地块）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2月1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780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树阳光里（01-02 地块）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70-03-500132，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独树阳光里（01-02 地块）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32023HY00123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编号: JZ20132542-2

用地单位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独树阳光里01-02地块			用地位置	罗湖区东晓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宗地代码	440303002002GB00100			宗地号	H408-003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7)H01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许H0-2019-0015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4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字H0-2019-0023(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独树阳光里(01-02地块)									
建筑覆盖率(-/二报)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3.8/14.6	41	281.90/988.73	153.36	44/4	737.52	1	0/189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29661.12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408.95 m ²	地上	住宅建筑	17119.46		架空绿化休闲	882.33			
			商业建筑	2006.69		消防避难空间	177.78			
		合计	19126.15		合计	1060.1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9252.17 m ²	地下	商业	222.69						
			合计	222.69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694.62				
					共用停车库	8557.55				
					合计	9252.17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3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0户		0%			
建筑面积		446.91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0m ²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题									
备注	1.本项目2006.69平方米商业面积含物业服务用房103.10平方米。 2.该项目含651.22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200.4平方米社区体育场地、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 3.该项目与01-01地块统筹考虑90/70事宜，统筹后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深审房【竣】-2023-1474)。 5.本项目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规划及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 6.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									



编号: B19M0000231215000G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独树阳光里（01-02地块）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2月18日

6.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90054011001

标段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05.006908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4

查验码: 877447418843349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BA-G-2022-JCDK-04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深圳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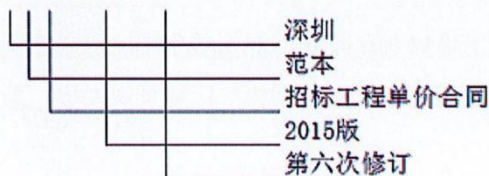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40360.85 平方米,容积率 4.0,总建筑面积约 231192.22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1443.00 平方米。包括住宅 144943 平方米,商业 7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8200 平方米(12 班幼儿园 42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

工程规模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室外地面景观、架空层、裙楼屋面、幼儿园屋顶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景观工程面积约 33360.1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在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负责本项目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合同、信息等范围内的全过程管理。主要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报批报建;

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围墙、种植池、景观坐凳、安全护栏、铁艺门、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户外家具、垃圾桶等);

(2) 绿化工程 (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

(3) 水电工程 (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厦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零伍万零陆拾玖元零捌分 (¥ 13050069.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零陆拾元玖角肆分（¥265060.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零陆拾玖元零捌分（¥13050069.08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壹仟壹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元肆角肆分，（¥11972540.44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壹佰零柒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陆角肆分，（¥1077528.64元。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1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份,承包人执 4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8DU9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与海天路交叉口西北 150 米海纳百川 A 座 16 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23714596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058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0755-2559250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155193341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23 0000 05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空港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兴路与金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31192.2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0500 69.0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卫平
副组长	袁学民、王钻忠、罗韧、孔勇
组员	仝克军、吴坚霖、游锦城、卢小建、邓佳明、梁俊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卫平	袁学民、罗韧、孔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仝克军	吴坚霖、游锦城、卢小建、邓佳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钻忠	梁俊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绿化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园建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水电		共 <u>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峰	宝安人才安居	项目经理		李峰
2	王锐忠	人才安居	工程师		王锐忠
3					
4					
5	陈伟斌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伟斌
6	李小明	深圳园林	设计师		李小明
7					
8	袁泓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袁泓
9					
10	李光宇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光宇
11	罗翔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翔
12	李磊	壹创国际	负责人		李磊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 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 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孔勇
 注册号: 4402287-01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0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0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0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0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7.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70-03-010643007001

标段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6.212686万元

中标工期: 9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2-11

查验码: 98203227773035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ZLA-CC-001-2022-002-MD-C

合同编号: ZMTZ.03.0301-ZMTZ-sg-2022-02-0004



蝶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蝶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点: 前海妈湾 19 单元 02 街坊 09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妈湾 19 单元 02 街坊 09 地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设地块为 19-02-09，总用地面积约 9311 m²，总建筑面积约 5.225 万 m²，景观面积 8500 m²，为高层住宅项目，分为 2 栋，建筑高度约 100 米，裙楼有部分商墅和叠墅、屋顶花园等，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图纸为准。总投资 144141 万元。具体工程规模及范围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方开挖（开挖至施工图要求标高，包含管沟土方开挖）；

土方回填（按图回填至各层设计标高）；

车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铺装道路、植草格道路、沥青道路、混凝土道路、消防车道、商业街、花岗石道牙及其它工程等）；

人行道路工程（包括道路路基垫层，特色铺地、入口地面铺地、木平台、汀步

- 石步道、硬质广场、木平台及其它工程等);
- [√]地界围篱工程 (包括小区围墙、分隔大门、栏杆及其它工程等);
- [√]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 (包括入口保安亭、亭子、采光井栏杆、树池、车库坡道廊架、景墙、石座墙、散铺卵石、园路、曲状木平台、车挡石及其它小品工程等);
- [√]挡土墙工程及其深化设计 (挡土墙及其饰面工程);
- [√]与主体结构相连的室外台阶, 结构及粗装修部分由总包施工, 面层及台阶栏杆由景观单位施工;
- [√]架空层硬质工程;
- [√]所有水景工程 (除泳池结构以外的其余结构工程);
- [√]绿化工程 (绿化栽植、养护);
- [√]成品保安亭采购及安装;
- [√]成品健身器材;
- [√]儿童活动设施;
- [√]垃圾桶;
- [√]户外家私;
- [√]雕塑、小品及基础;
- [√]特色花钵、移动花箱、成品花坛、陶罐等;
- [√]车库坡道墙面装饰、栏杆等施工;
- [√]景观配电、景观照明 (包括配电箱、灯具、开关、电线电缆、保护套管、过线井、接地保护);
- [√]外立面装饰与景观交界部位的收边收口;
- [√]室外排水工程: 首层及各楼层结构顶板的排水层 (做法按图施工); 建筑室外雨水、污水、废水、中水系统和园林绿化疏水排水和园建水景部分的排水系统, 包括上述系统的管道以及相应的排水构筑物、雨水口、排水沟和相应的井、井盖 (双层, 其中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排水终点为市政接驳井。
- [√]室外给水工程: 指园林景观、绿化给水系统, 包括园林给水接表以及管道、阀部件、阀门井、水景设备等;
- [√]室外电气工程: 景观配电以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为界, 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以下的所有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景观所有配电箱 (含总配电箱 B-B1AP.jg1、B-B1AP.jg2等) 进线及出线的电线电缆、保护套管、灯具、电缆井、过线井、井盖板、接地保

护、灯具基础等所有电气工程内容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室外首层及各层空中花园发光标识电源线管及电线电缆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室外电气预埋工程：市政高压、通讯网络、有线电视进线由市政接口至地下室外墙之间的电缆沟、管道、电缆井、过线井、检查井及上述沟、井的盖板、排水等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室外首层及各层空中花园背景音乐和监控系统的线管敷设（管内穿铁丝）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泛光工程室外地埋灯等安装后的路面修复；

[√]新建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中水管网等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负责办理水务主管部门工程验收、移交等相关手续；负责缴纳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中水管网等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移交的相关费用；该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及项目给排水报建、审批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编制、报批，该类相关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架空层的墙面饰面和吊顶工程；

[√]井盖：项目上所有类型的井、承重井盖及其上部的装饰井盖，（装饰井盖要求加标识）、沟盖板。

[√]施工范围内现有围挡及硬化地面的拆除外运；

[√]施工范围内临时踏步、栏杆等的砌筑和拆除、外运；

[√]垂直绿化的施工和养护（养护期自景观工程验收后一年）；

[√]防水：屋面防水由总包按施工图施工，上翻 300mm；景观后砌花池超过 300 的部分由景观负责防水施工。

2.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包干（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协调管理、包规费、包管理费、包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及其他增减（如有）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固定单价包干模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除模板外）按中标金额包干不再调整（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模拟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

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及其他增减（如有）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人已在本项目招标阶段确认招标图纸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就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工程量不一致的理由提出对工期和合同金额的调整（此条款适用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7946905.38元，增值税人民币：715221.48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8662126.86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柒佰玖拾肆万陆仟玖佰零伍元叁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肆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捌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捌角陆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合同对应含税价为不含税价加上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时国家规定的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5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5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始按照总工期 93天顺推。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1)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2)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3)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上述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同一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则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如存在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2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单

附件 8：景观单位与其他承包人的界面划分

附件 9：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10：质量保函

附件 11：履约保函

附件 12：支付保函

附件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5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
中心一期A座2201

邮政编码：518056

电 话：0755-88279619

传 真：0755-8827962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帐 号：755949292410808

电子邮箱：zmtzjw@cmhk.com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5564629

传 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337060100100262677

电子邮箱：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

往来文件签收人：陈泽敏 联系电话：13670260718 。

监理单位的地址：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7 号楼三楼 ；

往来文件签收人：陆小捷 联系电话：075583768941 。

6. 总监理工程师

6.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聂怡军

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肖玲玲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谢志银 ，身份证号：441423197901285017

9. 发包人义务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 7 天内。

9.7.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10. 承包人义务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_____

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 120%扣除。

10.15.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每出现一次承包人用工和劳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

合同编号: ZMTZ.03.0301-ZMTZ-SQ-2022-02
-0004-补-0008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补充协议

工程地点: 前海妈湾 19 单元 19-02-09 地块

发包人 (甲方):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6】月【5】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签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5A82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A 座 2201

法定代表人：史德博

承包人（全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鉴于：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了《嵘玺家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方回填、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及小品工程、水景工程、绿化工程、儿童活动设施、景观照明、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施工。

2、现因嵘玺家园项目小区人行主入口大门、庭院内部地砖、儿童游乐区地面、绿植美化，以及项目现场配合幕墙、精装、营销、绿色建筑、消防验收、红线内外路面破除等施工内容，未包含在原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因承包人对项目设计及施工工艺了解较全面，为确保项目风格和材料应用效果统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包前述新增工程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的承包范围和工期要求

在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条第 1 项工程承包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承包内容，承包人应按对应的时间节点与工期要求，依照原合同各项规定完成新增承包内容：

1. 小区人行主入口大门。按优化方案，景观增加水景、绿化盆景；修改消防道路线形等。

2. 庭院内部地砖区域，增加金属条、灯光效果及绿篱。
 3. 儿童游乐区地面，将沙池优化为橡胶地垫。
 4. 绿植美化提升，提供可移动绿植。
 5. 配合精装单位施工的需求，回填 1A 栋、2 栋、3 栋首层架空休闲区域。
 6. 配合幕墙单位施工的需求，新增大门基础。
 7. 配合营销部门入伙的需求，回填 1#商铺。
 8. 配合消防验收的需求，回填西侧红线外消防路土方、施工道路基础及路面硬化。
 9. 配合绿色建筑的需求，增加节水灌溉施工。
 10. 红线内南侧及东南侧车库顶板与冠梁之间的原有混凝土施工通道、西侧和北侧原有混凝土施工通道和护坡需要人机配合破除外运。
 11. 用地红线外东侧、南侧用地红线外侧至项目施工围挡之间原有硬化路面需要破除外运，并按现有市政人行道做法进行恢复。
- 上述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及完工时间节点以甲方下发的指令为准。

二、增加的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新增承包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其中各项工程具体费用详见【合同清单】。本补充协议新增承包工程对应合同总金额如下：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52932.65 元，增值税人民币：112763.94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65696.5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2. 增加承包范围的工程款支付：

增加承包范围对应的工程款支付方式与原合同工程款支付条款一致。

3. 双方确认，发包人存在因实际情况变动而调整、变更部分新增承包工程的可能，双方应当在结算时扣减未实际发生的工程对应项目的费用。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保修责任、违约责任等，均按照原合同对应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补充协议份数

本补充协议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6.5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嵘玺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K70-500275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蝶玺家园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前海妈湾领玺二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元 02 街坊		
建筑面积	52472.53 m ²	工程造价	13216.93467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32/5/3
立项批准 文号	深自贸备案(2020) 0040 号	宗地号	T102-0356
用地规划许可 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09	工程规划许可证 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0-0017
施工许 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02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08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1-0111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29 号、深前海施许字 QH-2022-0024 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机电)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电梯)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高低压)	深圳市中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智能化)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分组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 总平组 (室外环境、道路)	赵永良 肖玲玲	洪浪	园林: 谢志银、 叶润强	聂怡军
2 建筑组 (土建、装修、幕墙)	肖云凯 卢熙 王立鹏	夏冰 巫荣基 韦再兴	中海: 曾垂杰 幕墙: 王晓军、 张波 精装: 游谦、张 祖荣	丁煜林
3 机电组 (管道、设备)	张华伟	郭星	中海: 周长均 消防: 王志庆、 廖伟 园林: 杨关尤	俞健平
4 机电组 (强弱电、高低压)	符文敏	/	中海: 翁宗呈 智能化: 李华 精装: 梁连埠 高低压: 戴正	张东海
5 内业资料组	汤云	/	中海: 郑旭峰、 李莲 幕墙: 林冬添 园林: 张玉娇 精装: 杨士英	张黎明
备注: 专家组分别设 3 名陪同检查人员, 建筑组专家由中海梅清平陪同, 电气组专家由中海丘世深陪同, 给排水组专家由中海闵康康陪同。				

(二) 验收程序

1、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验收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及成员。

2、介绍竣工验收组织机构成员并由监督人员核查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项目)负责人资格。

3、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介绍相关情况。

(1) 施工单位介绍完成设计和施工合同的情况;

(2) 监理单位介绍工程检查和验收情况;

(3) 勘察、设计单位介绍勘察、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4、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主持人宣布专业验收小组名单。

5、验收小组进行实物抽查和资料核查, 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抽查。

6、监督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及做出相关提示。

7、竣工验收小组确定单位工程是否通过验收。

8、验收监督小组负责人发表监督意见。

9、会议结束。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蝶玺家园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装配式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永良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肖云凯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符文敏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机电)	工程师	
4	卢熙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5	王立鹏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装修)	工程师	
6	张华伟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水暖)	工程师	
7	肖玲玲	深圳市前海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园林)	工程师	
8	夏冰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师	
9	巫荣基	广州聚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装修)	/	
10	韦再兴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幕墙)	/	
11	洪浪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园林)	/	
12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聂怡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俞建平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机电)	助理工程师	
15	张黎明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助理工程师	
16	曾垂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土建、机电)	一级建造师	
17	游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内装修)	/	
18	王晓军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幕墙)	/	
19	谢志银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园林)	/	

20	王志庆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消防)	一级建造师	王志庆
21	马建波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电梯)	/	马建波
22	李华	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智能化)	/	李华
23	黄伟男	深圳市中通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高低压)	/	黄伟男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已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已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通过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已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已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已验收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无此项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已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已验收通过
14	绿色建筑	已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已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已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已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已验收通过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夏冰
注册号：4400957-015
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6002
有效期 2023.04.19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曾德清
注册号：5100014-A102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总包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园林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谢志银
粤2440608001900(00)
市政
2023.08.17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隆霖
粤1442011201219185(09)
建筑
2024.08.24
深圳市华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p>消防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心林</p> <p>年 月 日</p>	<p>高低压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戴正</p> <p>年 月 日</p>
<p>电梯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建波</p> <p>年 月 日</p>	<p>智能化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p> <p>年 月 日</p>
<p>精装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p> <p>年 月 日</p>	

8. 龙华安居瑞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0149003001

标段名称：龙华安居瑞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986.833283万元(/)

中标工期：12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3



查验码：12946252266694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49

合同编号: A11L-G-2022-A1RLY-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瑞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与腾龙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安居瑞龙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与腾龙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LA-2019-0051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面积 20041.92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36241.98 m²,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4520.22 m², 最终以测绘报告为准。项目包含地下室 3 层, 4 栋 46/48/47/44 层塔楼(共计 1332 套住宅)、1 栋 4 层 18 班幼儿园, 裙楼首层及二层主要有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商业建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三层为架空花园。景观总设计面积 20060 平方米, 定位 B 档, 绿化覆盖率为 40%, 幼儿园机动车停车位 2 个。景观设计内容包括首层商业街、小区花园、幼儿园、屋顶花园、架空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首层及裙房屋面、架空层、幼儿园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

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 负责项目采购、施工、报批报建;
2. 施工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所有园路基层、饰面层、石材铺地、塑胶铺地、垫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景墙、种植池、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构筑物、雕塑、特色花钵、临红线边高差处理等); 2) 软景工程(种

植土及造型、草坪、灌木、乔木、康乐设施、室外家私、垃圾箱、信报箱等); 3) 水电工程 (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改造工程 (绿地改铺装、风雨连廊等); 5)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两组大型游乐设施由中标施工单位来二次深化, 中标单位需对接好教育部门, 满足其要求; 7) 本工程因周边无临地可用, 不可协调场地周边提供承包人搭设办公区和生活区临设的场地。承办人需自行考虑办公室及生活区租用。 8) 本工程在大面积施工前需先施工样板房, 如未进完成样板段施工就开始大面积施工的, 将扣除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玖佰捌拾陆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捌角叁分（¥ 9,868,332.8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佰零伍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 9,053,516.36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金额¥ 814,816.47 元。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税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壹仟玖佰壹拾元零柒分（¥ 201910.0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 2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元（¥ 55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800002900-000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XFT1H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深圳北站社区
深圳北站西广场南区 B1A 单体 102A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杨智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324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B 座 16 层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5925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按照深圳市关于建筑领域劳务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需配合 EPC 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

13) 其他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相应施工任务和目标所应承担的工作以及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未按以上条款或专用条款 4.2 款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的项目经理姓名：游锦城，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4010099，资格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1639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下简称“73 号文”）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瑞龙苑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12. 1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71417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0149
项目名称	安居瑞龙苑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民宝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6241.98m ²	工程造价	45300.3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 层/4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8) 0277 号	宗地号	A811-032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A-2018-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19-005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证书序列号: 2019-16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12.14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宇坚
副组长	赵亚红、钱启斌
组员	郭建朝、胡越、杨相雄、潘启钊、姚红强、朱道强、王红军、顾惠莉、邓汉勇、黎国涇、黄元雄、李伦、姜波、刘超、朱少林、申伟、黄海军、付巍、李立敏、胡清、余祥辉、杨晓雯、苏健斌、唐文强、刘瑜、胡刚炜、吴新文、徐春林、蒋云、曾彬文、曾浪波、游锦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钱启斌	申伟、郭建朝、潘启钊、姚红强、王红军、邓汉勇、黄元雄、李伦、姜波、刘超、朱少林、黄海军、付巍、杨晓雯、苏健斌、唐文强、胡刚炜、吴新文、徐春林、游锦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邓宇坚	胡越、朱道强、黎国涇、李立敏、胡清、余祥辉、蒋云、曾彬文、曾浪波
工程质控资料	赵亚红	杨相雄、顾惠莉、刘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瑞龙苑项目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安居瑞龙苑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广场与停车场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小品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水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宇坚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郭建朝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3	胡越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负责人		
4	杨相雄	深圳市安居腾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员		
5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赵亚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	姚红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朱道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9	王红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0	顾惠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档案员		
11	邓汉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12	黎国涇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建筑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13	黄元雄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14	李伦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5	姜波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刘超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7	朱少林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8	钱启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9	黄海军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付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质量总监		
21	李立敏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22	胡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机电生产经 理	中级工程师	
23	余祥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智能专业工 程师		
24	杨晓雯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经理		
25	苏健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质量部经理		
26	唐文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部经理		
27	刘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档案员		
28	胡刚炜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29	吴新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总代（土建监 理工程师）		
30	徐春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总代（土建监 理工程师）		
31	蒋云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机电工 程师		
32	曾彬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员		
33	曾浪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监理员		
34	游锦城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5	曾婷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36	申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负责 人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赵亚红

注册编号：4016411

有效期：2025-09-06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邓汉勇
注册号：4401373-046
有效期至：2025 年 4 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至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9

安居瑞龙苑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预制率、装配率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预制率、装配率	备注
1 栋 A 座	16.20%、55.3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6.20%、55.32%	
1 栋 B 座	15.75%、55.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5.75%、55.40%	
1 栋 C 座	15.75%、55.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5.75%、55.40%	
2 栋	15.74%、54.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15.74%、54.93%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装配率，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 2015年3月14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 2015年3月14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 2015年3月14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2015年3月14日
---	---	--	---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9.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0288005001

标段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红豆湾府、银叶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318.223520万元

中标工期：17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1



查验码：33495756805792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ZLA-CC-(XX-2021-002-M1)-0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P-G-2021-DWBD-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用地面积 24459.9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0239.14 m²。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19151.45 m²。园林景观工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工程量
硬景				
1	铺装	花岗岩铺地	m ²	5945
2		透水砖铺地	m ²	870
3		黑色卵石	m ²	599
4		塑胶安全铺地	m ²	1710
5		木平台	m ²	58
6		沥青车道	m ²	1477
7	构架小品	景墙	个	2
8		种植池,景观坐墙	m	46
9		景观廊架	个	4
10		安全护栏	m	528
11		铁艺门	个	3
12		岗亭	个	1

13		成人活动器材	项	2
14		儿童活动器材	项	1
15		景观雕塑	组	2
16		特色花钵	项	1
17		标识、家具垃圾桶	项	1
绿化工程				
18	绿化	草坪、灌木、大小乔木	m ²	10573
水电工程				
19	水电工程	给排水管网、照明系统	m ²	19117

说明：工程量仅供承包人参考具体数值以工程量清单及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品岗亭、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标识、户外家具、垃圾桶、信报箱等）；
 -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 4)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佰零叁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捌分;

(小写): ¥8038143.5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7374443.65 元, 增值税税额为: ¥663699.9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陆分 (¥131553.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470000 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RWXK6Q

地址: 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
业区 A7 栋三、四楼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万观水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9998876

联系人: 赵中伟

联系方式: 1866458847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皇岗支行

账号: 69916696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5、16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5528185

联系人: 李丽娟

联系方式: 1522027914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757571085047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征东，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资格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162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下面约定为准：承包人应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14〕3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等规定，开工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按每人次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以下简称“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六）、第（八）款约定情形的除外。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才能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在七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1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经理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一年未经批准累计离开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否则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需承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葵东路东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03814 3.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3741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4/1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焕奎
副组长	王敬波、陈征东
组员	柯郁喜、梁文清、赵明、于克华、徐泰松、王敬波、陈征东、李琪安、刘先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征东	张富强、路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魏崢伦	谢光华、张裕霞、黎林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于志军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中级	于志军
2					
3	林明章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林明章
4	林明章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级师	林明章
5	李国清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级师	李国清
6	李国清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级师	李国清
7	蔡家琦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蔡家琦
8	李国清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李国清
9	李国清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2级师	李国清
10	李国清	深圳市大鹏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2级师	2级师	李国清
11					
12	王莉娟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莉娟
13	王莉娟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莉娟
14	王莉娟	中海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莉娟
15					
16					
17	陈国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国栋
18	李国清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国清
19	刘光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光锋
20					
21	李国清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国清
22					
23	王莉娟	深圳市华明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王莉娟
24	王莉娟	深圳市华明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莉娟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于克华
 注册号: 4401870-053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泰松
 注册号: 4404078-AY01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敬波
 注册号44003411
 有效期2023.01.07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
 注册 粤2442006200801096(00)
 市政
 2023.08.17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居红豆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0288005001

标段名称：安居东湾半岛花园、**红豆湾府**、银叶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318.223520万元

中标工期：17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1



查验码：334957568057920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SZLA-CC-(GX-2021-003-MI)-0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P-G-2021-HDWF-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红豆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红豆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18]000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红豆湾府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用地面积 30076.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6731.81 m²。园林景观总面积约 20625 m²。

园林景观工程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工程量	
硬景				
1	铺装	花岗岩铺地	m ² 2625	
2		仿石材 PC 砖铺地	m ² 10504	
4		EPDM 塑胶铺地	m ² 402	
5		彩色透水混凝土	m ² 519	
6		沥青车道	m ² 125	
7		入户景墙	个 16	
8	构架小品	种植池,景观矮墙	m 786	
9		景观廊架	个 1	
10		围墙	m 29	
11		铁艺门	个 3	
12		岗亭	个 2	
13		成人活动器材	项 1	
14		儿童活动器材	项 1	
17		家具垃圾桶	项 若干	
绿化工程				
18		绿化	草坪、灌木、大小乔木	m ² 8646
水电工程				
19	水电工程	给排水管网、照明系统	m ² 20625	

说明: 工程量仅供承包人参考,具体数值以工程量清单及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硬景工程（含园路、石材铺地、塑胶铺地、透水混凝土、景墙、种植池、景观坐墙、景观廊架、安全护栏、铁艺门、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特色花钵、户外家具、垃圾桶等）；

2) 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3) 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4)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园林景观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4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 - 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

（小写）：¥7801722.79 元，增值税税率为：9%

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7157543.84 元，增值税税额为：¥644178.9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元贰角陆分(¥125640.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460000 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RWXK6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深圳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奔康工
业区 A7 栋三、四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投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5、16 楼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万观水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98876

电话：0755-25528185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联系人：叶园园

联系人：李丽娟

联系方式：13530328303

联系方式：15220279149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皇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699166968

账号：757571085047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1	陈征东	高级工程师证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162 号	园林
项目经理 2	孙延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9552 号	园林
项目经理 3	宋亮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654 号	园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李琪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361 号	风景园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林有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818 号	园林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彭曼丽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408 号	风景园林
项目安全负责人 1	谢志银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05) 0003821	/
项目安全负责人 2	丘国松	/	安全主任证	/	SZCA2011100200096	/
项目安全负责人 3	宋火元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9) 0029994	/
项目质量负责人 1	刘先锋	高级工程师	质量主任证	/	深建培 ZL120182	风景园林

目
量
责
2
目
量
责
3
排
专
负
人
1
排
专
负
人
2
排
专
负
人
3
气
业
责
1
气
业
责
2
气
业
责
3
林
业
责
1
林
业
责
2
林
业
责
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红豆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红豆湾府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	建筑面积	126731.81m ²	工程造价	780.172279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29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3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莘
副组长	高士波、刘程武、叶园园
组员	莫杏泽、李洪武、刘正兴、佟玉宝、唐文超、孙延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有彪	徐石林、张学财、程彬、丘国松、孙亚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叶自慧	彭文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平	大鹏人才公寓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平
2					
3	刘正云	中海监理	监理	工程师	刘正云
4	姜世杰	中海监理	总监	工程师	姜世杰
5					
6	高士波	大鹏人才公寓	工程师		高士波
7	叶国威	大鹏人才公寓	工程师		叶国威
8	刘朝威	大鹏人才公寓	工程师		刘朝威
9					
10	张望如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张望如
11	孙延军	深圳园林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延军
12	程彬	深圳园林	部门负责人	高工	程彬
13	程彬	深圳园林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程彬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萃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洪武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延军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宋浩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01015271 7	手机号码	1348086568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6. 2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200606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独树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独树阳光里 项目园林景 观施工工程	1350 万元	2021. 7. 1-2023. 12. 18	已完	合格

备注：根据人社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9〕16号），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视同中级职称（工程师）

(1) 拟派项目经理宋浩资历证明材料:

① 毕业证



② 执业资格证



③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浩 社保电脑号：500272306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10152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1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04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05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06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07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08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09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10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11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5	12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6	01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2026	02	131014	5670.0	963.9	45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70	51.03	5670	45.36	11.34
合计			11566.8	5443.2			4173.74	1615.68			403.98						13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b203f5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1014 单位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拟派项目经理宋浩业绩证明材料:

- ① 深圳市独树阳光里项目园林景观施工
-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参与投标的深圳市独树阳光里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经我司商谈结果,同意贵司中标。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七天内完成合同洽谈、签订事宜,并按贵司承诺的进度正式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中标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3500000 元。

招标人: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7月8日



b. 合同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SZLA-CC-CXX-2021-078-1AD-0

独树·阳光里 园林景观施工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东三路水木澜山居2栋2楼

分包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村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独树·阳光里园林绿化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本项目位于罗湖区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本项目占地面积 14102.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9305.40 平方米。建筑特征：（1）地下部分：4 层地下室局部 2 层；（2）地上部分：3 栋约 160 米超高层、1 栋约 150 米超高层、1 栋约 140 米超高层、1 栋约 100 米高层。

1.2 建设单位：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4 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现场情况：

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分包方自行解决。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按兰德斯设计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结构、饰面、土方、绿化、水电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1、园建工程：

1.1 巴劳木景墙、商业外街、树池、花池、岗亭、廊架、泳池、特色水景、儿童乐园、消防车道、登高面、园林的电井、雨水井、排水沟等结构（基层夯实、垫层、砌筑、内抹灰、角钢支撑）等所有室外构筑物的结构，结构内的管线；

1.2 所有面层装饰：如地砖、石材、透水砖面层、木制品、泳池、水景、广场、景墙、树池、花池、岗亭、园路、景亭、架空层、避难层、屋顶花园、车库出入口、人防出入口、挡土墙等图纸上所有表面装饰（含防水）施工、雨水篦子；所有安装工程的管内穿线、园林土坡造型、预埋铁件、铁件防锈处理、材料二次转运；其中进场石材厚度与尺寸必须与图纸相符，不得出现偏差。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1.3 所有木作工程,木材选用建设单位工程、技术部门认可材质,进行烘干、防潮、防腐、防裂处理。面层油漆按图纸中的要求施工。具体各部位所用木材颜色深浅分包方施工前由建设单位确认样板。

2、绿化工程:

2.1 苗木种植、苗木成活、运输、卸车、施肥、养护成活、土方整形、造坡、土方细平、苗木二次转运、土壤改良、树木支撑、挖孔。如分包方提供的回填土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分包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建设单位有权按所发生整改施工费用的1.5倍从分包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消防车道面层标高以上的土方调整(含场地内的土方运输,造地形、堆坡等)由分包方负责,造地形、堆坡(次数不限)需由工程部、设计师、监理单位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等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均由分包方负责回填。苗木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建设单位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分包方须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

2.2 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

3、园林景观安装工程:

3.1 园林各类型灯具的加工和安装;

3.2 园林水景(不含泳池)、喷雾系统的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

3.3 因市政水压不足,需自行增压泵增压;

3.4 室外配电箱(配电箱外壳需采用304不锈钢)安装及线管、电线电缆的敷设安装。

3.5 园林景观给水、排水工程由分包方负责, DN300及以上的排水管网由水电分包单位完成;

4、其他:

泳池更衣室、精神堡垒、小品雕塑、儿童游乐设施、户外家具设施躺椅、水雾设备、户外垃圾桶等供货及安装均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分包方需考虑相关的协调费用,具体内容详按园林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分包方应该进场后3天内报送材料样板并做施工样板区,施工样板区须经建设单位(工程部、设计师)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因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以建设单位书面解释为准。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第三条、工期

施工工期：本工程要求进场时间 **2021年7月1日**，进场后先进行结构部分的施工，园建部分根据现场工作面状况分片区先后施工，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完工时间预计为 **2022年11月30日**。

以上工期不含养护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分包方在接到开工令后三天内进场施工。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本分包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含税合同总价暂定（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圆整（税金 9%）

（小写）：¥13500000.00 元人民币。

4.2 在工程施工中，如原图纸有变更、签证等增减工程量，按设计所出设计变更单、建设单位和监理认可的签证单增减。

4.3 有设计变更的结算，按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签证单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项目套用合同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无综合单价的项目由分包人提出申请，建设单位相关部门按市场价审核并通知分包人确认。

4.4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材料二次转运费、包制作安装、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竣工图及资料、包总包配合费（按结算价 2%计）、包施工的措施费、工人意外保险费、半成品保护费、材料损耗费、场内外运输费（次数不限）（含垂直运输费）、甲指乙供材的采保费、甲供材料的卸车、保管与安装费用、成品保护、协调费、工程施工及保养保修期水电费、清洁、垃圾清理和外运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还包含了施工单位的管理费、利润、税金（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4.5 分包方向总承包按实缴纳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

4.6 合同价格中包含的材料，若日后转为甲供材，将主材费及主材对应的利润及税金从综合单价清单中扣除，其余所有相关取费等不再进行调整；若有转为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的，则将建设单位分包工程相关价款从总价中相应扣除。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到场材料不予使用，由分包方移交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只按合同中的主材费计取。

4.7 本合同中的景观工程，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项目工期的紧迫性，项目实施中分包方应配合甲方项目因展示与销售需求的工期要求。

4.8 属分包方供应范围内的材料与设备须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购买，如分包方私自变更品牌的，须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方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监理,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1.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由于分包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由分包方向建设单位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造成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分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10.1.4 文明施工

(1) 分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2) 如建设单位有要求,分包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3) 分包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

(4) 施工期间,分包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每天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若分包方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建设单位另请人清理,清理费由分包方负责并支付 1000/次的违约金。

(5) 分包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分包方承担。

10.2 双方的人员

10.2.1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驻工地总代表为 刘晓东 先生,联系方式: 18665858398 。

(2) 甲方委托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公司驻工地总代表为 丁猛 先生,联系电话: 13528853257 。

10.2.2 分包方

(1) 分包方必须按本合同和建设单位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分包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2)本工程分包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张振辉 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10221198611085636, 手机号 18538736909。

(3)分包方项目经理即为分包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分包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如建设单位有要求,则分包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园建工程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如未请假缺席,首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再犯视情节加倍处罚。

(5)分包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以下建设单位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建设单位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分包方应在48小时内任用建设单位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不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违反建设单位或承包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10.3 工程组织、实施

10.3.1 建设单位所委托的,分包方必须至少配备以下5名管理人员:

- (1)项目经理一名(选用人员必须在合同名单内)
- (2)技术负责人一名
- (3)园建工程师一名
- (4)绿化工程师一名
- (5)水电工程师一名

在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工程施工指令后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人员组织架构(含一名安全员、一名劳资专员)安排人员进驻现场。上述5名核心成员每迟到一天处以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0.3.2 施工计划:分包方需按照附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表格编写项目实施计划,上述实施计划作为建设单位对分包方进度考察的凭证。

10.3.3 分包方在进场3天内必须报送施工计划,后期施工严格按计划进行,如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分包方向建设单位支付3000元违约金。

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工程量计价清单及样板;
- (5) 本合同的附件及相关施工要求
- (6) 分包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8) 补充条款: 无。

第二十条、 附件

- 1、附件一:《园林施工技术要求及品质控制标准》
- 2、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3、附件三:《独树·阳光里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的建设单位是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承包方: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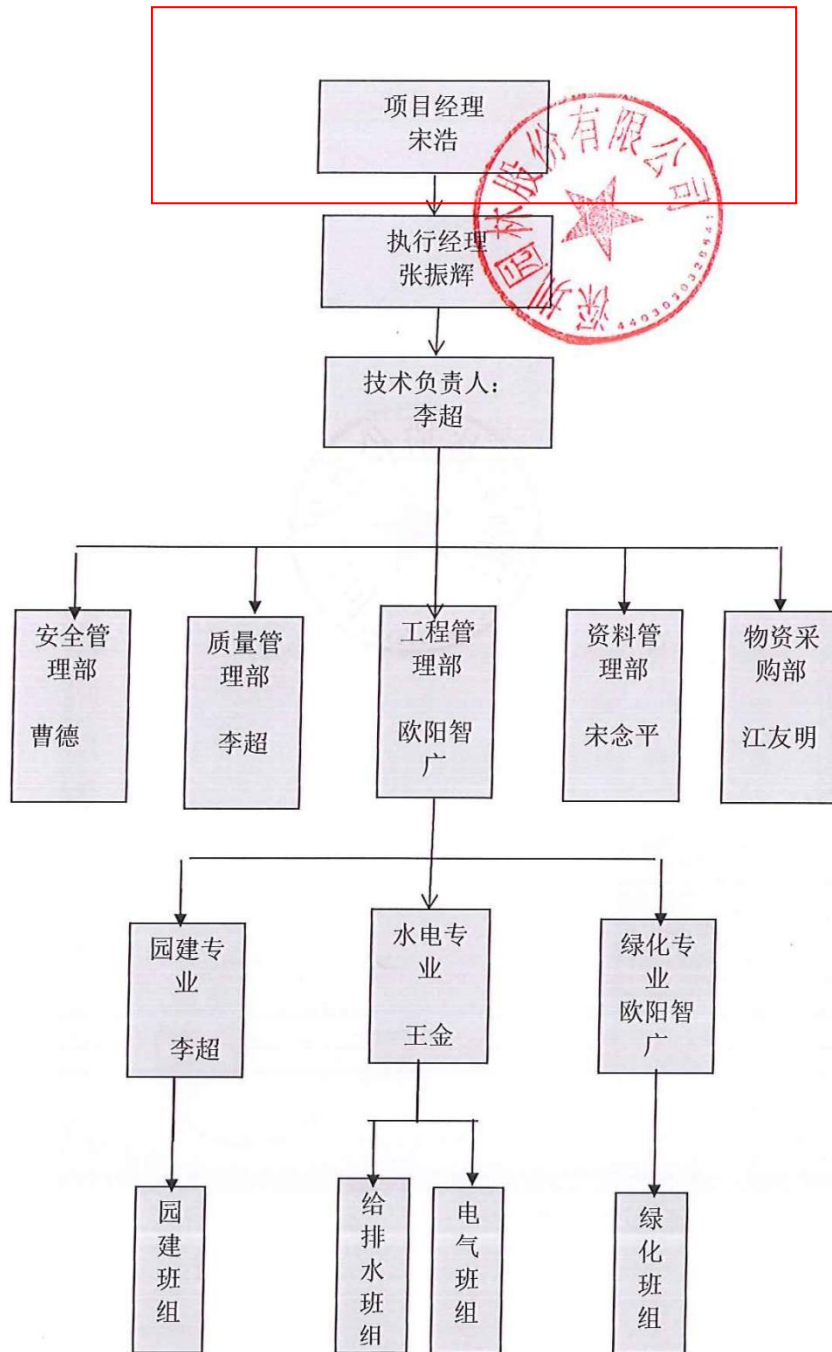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37060100100262677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c.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独树阳光里
致 <u>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深圳市独树阳光里项目园林景观施工</u>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15</u>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15</u>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781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70-03-500132，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独树阳光里（01-01 地块）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32023HY00133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编号: JZ20132542-1

用地单位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独树阳光里01-01地块			用地位置	罗湖区东晓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宗地代码	44030300202GB0099			宗地号	H408-0037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7)H01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许H0-2019-0014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47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03202300013363(竣)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独树阳光里(01-01地块)						
建筑覆盖率(一/二类)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55.7/19	31.59	158.90/3316.92	162.16	47/4	6123.46	2	0/521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150808.15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17231.83m ²	地上	商业建筑	15135.4	13.77	架空绿化休闲	5334.69
			住宅建筑	72152.15		城市公共通道	379.68
			办公建筑	9808.14		消防避难空间	1151.1
			公共式办公建筑(商务公寓)	10945.65			
			社区服务中心	1208.83			
			社区管理用房	329.1			
		其他	252.43				
		合计	109831.7	13.77	合计	6865.47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	商业	520.89			
			合计	520.89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5241.66	
		共用停车库				28334.66	
		合计				33576.32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470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430户		91.49%	
建筑面积		49119.36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42784.4m ²		87.1%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办公建筑面积9808.14平方米中含物业管理服务用房219.08平方米。 2.本项目住宅建筑面积72152.15平方米中含保障房8345.74平方米。 3.本项目含100.10平方米室外街道型公共开放空间,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 4.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测绘成果审查意见书》(深审房【竣】-2023-1473)。 5.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50808.15平方米中不含宝湖路下方停车场679.35平方米。 6.本项目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规划及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 7.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						



编号: B19M0000231215000J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独树阳光里(01-01地块)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2月18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780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树阳光里（01-02 地块）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70-03-500132，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独树阳光里（01-02 地块）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32023HY00123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2023年12月18日

项目编号：JZ20132542-2

用地单位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独树阳光里01-02地块			用地位置	罗湖区东晓太白路与布吉路交汇处东南角			
宗地代码	440303002002GB00100			宗地号	H408-0038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7)H01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许H0-2019-0015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3-14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许字H0-2019-0023(改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独树阳光里(01-02地块)							
建筑覆盖率(-/二/三)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3.8/14.6	41	281.90/988.73	153.36	44/4	737.52	1	1/189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29661.12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0408.95 m ²	地上	住宅建筑	17119.46		架空绿化休闲	882.33	
			商业建筑	2006.69		消防避难空间	177.78	
			合计	19126.15		合计	1060.11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9525.17 m ²	地下	商业	222.69				
			合计	222.69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公用设备用房		694.62		
				共用停车库		8557.55		
				合计		9252.17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3户(其中保障性住房0户)		0户		0%		
建筑面积		446.91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0m ²)		0m ²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2006.69平方米商业面积含物业服务用房103.10平方米。 2.该项目含651.22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200.4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 3.该项目与01-01地块统筹考虑90/70事宜，统筹后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深审房【竣】-2023-1474)。 5.本项目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专项规划及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 6.请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办理产权登记。							



编号: B19M0000231215000G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独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独树阳光里(01-02地块)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2月18日

2.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炎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2198907053018		
手机号码	1367735502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50300123252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6.1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1716.1832 万元	2022.10.15-2024.3.29	已完	合格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联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727 万元	2024.3.25-2024.11.12	已完	合格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刘炎资历证明材料:

① 毕业证



② 职称证、执业资格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炎

身份证号：430102198907053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25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3日
- 2026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501229

聘用企业: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炎

签名日期: 202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③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炎 社保电脑号：630834257 身份证号码：43010219890705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310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04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05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06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07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08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09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10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11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5	12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6	01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50	52.65	5850	46.8	11.7
2026	02	131014	5850.0	994.5	468.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50	52.65	5850	46.8	11.7
合计			11934.0	5616.0			4173.74	1615.68			403.98				561.6		14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b0020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1014 单位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刘炎业绩证明材料:

(1) 招联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5-69-03-718128006001

标段名称: 招联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7.075603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1

查验码: 674079693518159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招联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梦海大道与桂

湾三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1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联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 7154.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1346 平方米。本大楼地上 39 层,地下 5 层,(其中 10F、19F、28F 为避难层),主要功能划分为地下车库、电梯厅和设备房、商业,1F-3F 办公大堂及商业,4F 餐厅、包房和厨房,5F 健身房,6F 数据机房和办公,7F 会议层,8F-18F 自用办公区(其中 10F 为避难层),19F-31F 出租办公区(其中 19F、28F 为避难层),32F-39F 自用办公区(详见招标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联大厦景观绿化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园建部分、绿化部分、给排水部分及景观绿化的电气部分。具体施工范围含:一层景观绿化、五层景观绿化、十一层景观绿化、二十层景观绿化、二十三层景观绿化、二十九层景观绿化、屋顶层景观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联大厦项目场地平整、种植土购买、拉运、回填、及地形精细平整,施工图纸及清单、答疑补遗文件上所有内容、植物苗木的采购、种植、养护等所有施工工作、园建基础、园建工作、范围内所有总平照明、总平水景、总平构筑物、海绵设施、绿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通讯网络、有线电视,室外弱电主管道及井)、室外总平范围内所有明露井盖的采购安装、垂直绿化、户外移动家私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柒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陆元叁分 (小写: ¥7,270,756.03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600,337.65 (大写: 陆拾万零叁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 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叁万零捌佰零陆元叁角玖分 (¥ 130,806.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零叁佰元 (¥ 680,3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柒角 (¥ 542,465.7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50441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0003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116 号罗湖投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资控股大厦 2 座 14/15/16 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章杨清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32980600

电话：0755-25528185

传真：/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号：755923891010666

账号：640397620

c.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招联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0.11.12

建设单位（盖章）：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5-69-03-71812805	项目代码	2024-0370
项目名称	招联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5 街坊		
建筑面积	113020 m ²	工程造价	727.075603 万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外框钢结构	层数	地下 5 层、地上 39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T2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前海许 QH-2019-001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圳前海建许字 QH-2021-0002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37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03.25	验收日期	2024.11.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84-10
建设单位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宋耀斌
副组长	刘飞、成国俊
组员	林镇海、李新元、曾建炜、游锦城、刘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园建工程	王雄	曾宇晴、黄钦明、叶超
园林电气、给排水工程	吴金光	张学财、张绪
绿化工程	刘飞	彭敏、何超
工程质控资料	巫丽甜	向炳均、吴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招联大厦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栽植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	共_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栽植工程	符合要求	共_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8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2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园路广场铺装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林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耀斌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宋耀斌
2	刘飞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刘飞
3	成国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成国俊
4	林镇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林镇海
5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土木工程师	李新元
6	曾建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中级工程师	曾建伟
7	游锦城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游锦城
8	刘炎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刘炎
9	王雄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雄
10	曾宇晴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曾宇晴
11	黄钦明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黄钦明
12	叶超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叶超
13	吴金光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吴金光
14	张学财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张学财
15	张绪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张绪
16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林工程师	景观园林工程师	彭敏
17	何超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	何超
18	巫丽甜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巫丽甜
19	向炳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向炳均
20	吴选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吴选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园建、电气、给 排水、绿化工程)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林镇海
 注册号：4400030-064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新元
 注册号：4404304-L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2)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3-440303-04-01-474859005001

标段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716.18322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20201127264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明于天
2202011270119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2

查验码: 245338985014763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概算 16178.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3730.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7.28 万元,预备费 466.73 万元。本项目将翠湖社区公园以及周边包括布心山头在内的可整合利用土地,整体提升改造为翠湖文体公园,公园占地面积 24.71 万平方米,含广场区、儿童活动区、停车场、溪流区、运动区、山体区、入口区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中标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壹分
(¥117161832.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壹拾贰元零捌分 (¥ 3738012.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 58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赵
印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陽葉
印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2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5522963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552296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09551895@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市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该洗车池的修建、维护、拆除、场地恢复等费用，因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周边居民造成的损失以及罚款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应以图纸上标明的尺寸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存在任何图纸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要求澄清上述事项，擅自建造而引起的任何后果，须自费予以拆除，并按发包人要求重建，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机具。

4、承包人需做现场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建筑垃圾等）等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承包人未做现场的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的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5、承包人对工程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与本工程有关、在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人员的伤亡，不论其受雇于承包人或其他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相关的索偿。

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有关设备的年审合格证等证件。承包人未按专用条款 4.2 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陈征东，资格证书号：190010106808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按专用条款

4.4 条第（3）款以及按补充条款第十条执行。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补充条款第九条执行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自通知发出超过 20 天（含 20 天）乙方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沙湾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4.71万m ²	工程造价（万元）	11716.18322
结构类型	组合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登记号	FH20230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已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次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项目土建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该项目设备安装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3月29日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团队证明文件

证 明

兹证明由我司代建的《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11716.183221 万元）施工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总指挥：叶向阳（身份证号码：420202197204021633）

项目经理：陈征东（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150198）

项目副经理：蓝建廉（身份证号码：440301197712211313）

执行经理：古青锋（身份证号码：44142419891001579X）

技术负责人：刘炎（身份证号码：430102198907053018）

生产经理：曹敏（身份证号码：430482198902096519）

质量负责人：宋浩（身份证号码：440301199010152717）

安全负责人：梁月祥（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1104251X）

资料主管：胡子逸（身份证号码：43102219950809001X）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土方、园建、绿化、儿童游乐设施、标识、翠湖驿站、卫生间、桥梁、边坡、安装等园林绿化工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3、纳税证明

(1)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6936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0.4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924.3	0
3	企业所得税	-89,922.14	0
4	印花税	97,978.63	0
5	教育费附加	334,681.87	0
6	增值税	11,156,061.68	0
7	房产税	106,786.2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23,121.2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9,504.58	0
10	其他收入	730,613.33	0
11	车辆购置税	84,159.29	0
	合计	13,514,509.51	0
	其中,自缴税款	12,136,588.5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310,109.12元,2023年12,204,400.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9,922.14元(捌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圆壹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81134586317



(2)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7063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0.4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169.37	0
3	企业所得税	-43,405.17	0
4	印花税	69,299.81	0
5	教育费附加	202,786.87	0
6	增值税	6,746,562.52	0
7	房产税	106,786.2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35,191.2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232.51	0
10	其他收入	544,914.34	0
	合计	8,298,138.26	0
	其中,自缴税款	7,353,013.2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3,025.49元,2018年12,239.4元,2022年-9,967.18元,2023年1,124,175.32元,2024年7,138,665.2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98,637.24元(玖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圆贰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33947006119



(3) 2025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11695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0.4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67.76	0
3	企业所得税	5,038.65	0
4	印花税	48,723.26	0
5	教育费附加	40,271.9	0
6	增值税	1,342,396.56	0
7	房产税	106,786.27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6,847.92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957.01	0
10	其他收入	374,145.31	0
	合计	2,100,735.12	0
	其中,自缴税款	1,597,512.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698.65元,2019年2,340元,2024年659,787.33元,2025年1,435,909.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054648414200



4、其他

一、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获奖证书	获奖时间
1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716.18	IFLA -APR LA2025 年度大奖荣誉提名奖；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25.11.14 ; 2025.11.25
2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中信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0.88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5.11.25
3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58.36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5.11.25
4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17.75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铜奖； 2021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银奖	2022.11 ; 2021.12
5	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238.09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2022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2022.12； 2022.5
6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 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47.38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2024.9.14； 2023.11
7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0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2022.12

8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2.782345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2023.12.29; 2023.11
9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803.814358	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2023.12
10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功能膜项目建设工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4.47	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2023.11

证明材料:

(1) 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① IFLA -APR LA2025 年度大奖荣誉提名奖



IFLA -APR LA 2025年度大奖

荣誉提名奖

类别: 公园与开放空间

颁发此证书以表彰在景观设计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 该成就在 IFLA -APR 景观设计大奖中获得认可。作品展示了设计质量、深思熟虑的创新以及对环境和社区福祉的实质性贡献。

项目 翠湖文体公园

团队致谢

客户: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景观承包商: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公司: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顾问

IMPLEMENTORS 贡献者: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林有彪、叶向阳、麦耀锋、李巍、潘宣合、陈飞燕、魏隆

郭彪、瞿捷、张学财、张红

景观建筑师:

陈侃、黄少学、赵君、周勇、张俊林、曹新云、邱勇洪、杜奕飞、王萍、汤厚徽、黄子涵


克里斯·蒂德斯韦尔
总统
IFLA 亚太地区


帕梅拉·萨鲁尼亚·J·帕加纳
IFLA -APR LA & Luminary Awards 主席



认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②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翠湖文体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获奖等级：一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叶向阳、吴剑、张闻宇、陈跃、程彬、
蓝建康、陈征东、陈锦燕、杨杰、胡子逸、
何超、叶超

证书编号：2025-GCJS-03



(2) 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中信城开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获奖等级：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剑、李琪安、蓝建廉、梁俊威、吴宣光、
彭敏、谢志银、张玉娇、叶超、罗银足、
陈建聪、何超

证书编号：2025-GCJS-31



(3) 罗湖区 2021 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二期）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4) 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①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铜奖



② 2021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银奖

荣誉证书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前海滨海岸线（桂湾、前湾段）功能配套完善及改造工程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被评为2021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银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5) 广州无限极广场园林绿化工程

①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② 2022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6)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 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04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获奖等级：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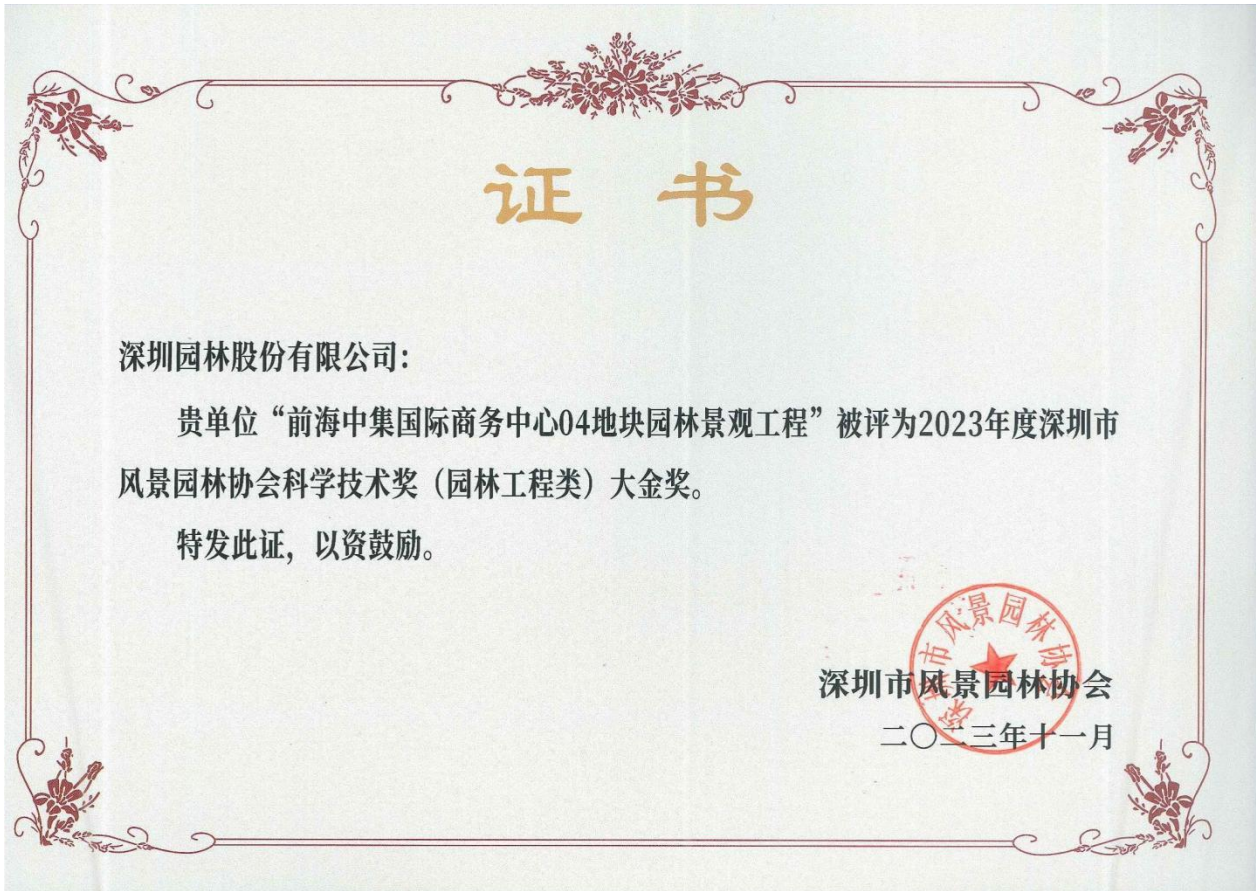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叶向阳、彭敏、张玉娇、叶超、陈跃、
谢志银、宋浩、陈锦燕、刘炎、颜建强、
洪纬铭、刘庆龙

证书编号：2024-YLGC-14



②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大金奖



(7) 和成嘉业名园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8) 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①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广东风景园林工程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嵘玺家园项目景观工程

获奖等级：二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叶向阳、谢志银、张玉娇、刘炎、宋浩、
陈锦燕、叶超、付豪、林明德、周佐仪、
杨杰、谢启风

证书编号：2023-YLGC-10



②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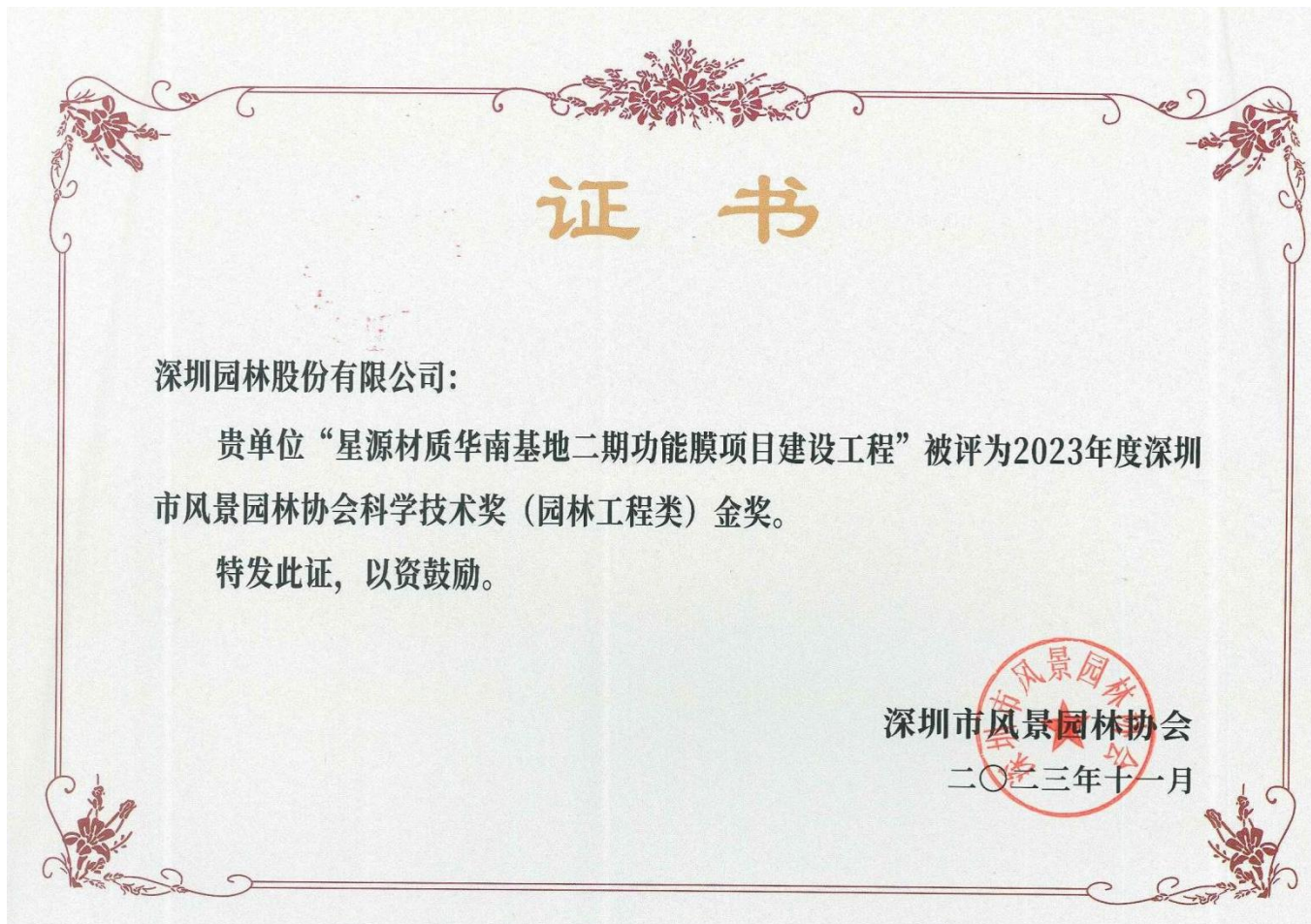
(9) 安居东湾半岛花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10) 星源材质华南基地二期功能膜项目建设工程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二、投标人近 3 年 (2022-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资产负债表	9-10
6、利润表	11
7、现金流量表	12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会计报表附注	15-67



Hua K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606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 23981972 23981973 传真: (0755) 23981561 E-mail: zhcpa116-10@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华楷审字[2023]第 046 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园林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园林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园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3671K71KH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5日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2 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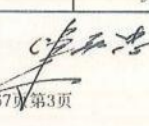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9,545,988.44	47,905,07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560,704.46	5,142,750.00
应收账款	七、3	301,840,997.22	257,548,438.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52,668,217.52	29,816,418.42
其他应收款	七、5	53,446,693.89	44,532,989.45
存货	七、6	83,283,208.50	164,252,849.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4,345,810.03	549,198,518.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3,816,948.12	14,875,708.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508,041.79	597,61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3,899,785.69	6,394,15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8,578.48	26,061,283.95
资产总计		546,764,388.51	575,259,8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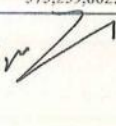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3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13,800,000.00	2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251,056,406.70	288,432,629.55
预收款项	七、13	29,753,306.29	11,326,706.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324,316.15	3,453,698.96
应交税费	七、15	16,919,294.37	12,007,517.50
其他应付款	七、16	8,921,443.88	4,503,658.0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774,767.39	347,524,21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0,774,767.39	347,524,210.28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7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8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9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七、20	25,569,829.65	27,315,80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5,989,621.12	227,735,591.9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25,989,621.12	227,735,591.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6,764,388.51	575,259,802.27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02页第4页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0,822,236.04	316,357,366.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21	320,822,236.04	316,357,366.88
二、营业总成本		318,401,301.26	356,883,400.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21	269,778,843.70	296,736,345.96
税金及附加	七、22	1,670,953.29	2,420,945.62
销售费用	七、23	1,390,108.44	2,200,958.68
管理费用	七、24	34,111,686.89	42,975,371.23
研发费用	七、25	10,326,938.31	11,570,781.64
财务费用	七、26	1,122,770.63	978,996.87
其中：利息费用		1,010,161.12	1,417,270.35
利息收入		190,314.59	799,419.11
加：其他收益	七、27	203,90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12,019.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841.34	-148,638,052.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10,141.02	4,415,161.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39,801.35	31,86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5,181.01	-144,254,760.39
减：所得税费用		90,586.54	194,70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594.47	-144,449,468.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594.47	-144,449,468.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4,594.47	-144,449,468.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4,594.47	-144,449,468.9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4,594.47	-144,449,468.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林高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07页第5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661,356.07	350,836,03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9,503.53	49,993,2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60,859.60	400,829,28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077,256.21	294,730,09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74,111.82	55,015,55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63,335.39	29,134,57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72,756.98	100,951,74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887,460.40	479,831,97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0	-2,926,600.80	-79,002,68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468,70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468,70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435.00	2,052,66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435.00	2,052,66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35.00	-1,583,95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2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8,548.48	1,417,27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8,548.48	28,017,2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548.48	1,782,72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2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59,084.28	-78,804,53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05,072.72	126,709,60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5,988.44	47,905,072.72

法定代表人：叶高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6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603,236.47		228,025,04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603,236.47		228,025,047.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569,829.65		225,989,621.1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7页第7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2,062,469.46	372,482,26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1,765,269.46	372,185,060.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利润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315,800.52	227,735,591.99



法定代表人：林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忠
 注册会计师机构负责人：李忠



本报告书共67页第8页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35,528.91	46,491,49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0,704.46	5,142,75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301,366,492.41	257,282,966.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668,217.52	29,816,418.4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54,146,771.34	45,252,965.01
存货		83,283,208.50	164,252,849.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3,660,923.14	548,239,44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98,683.71	14,869,633.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4,541.79	480,619.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9,785.69	6,394,15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6,814.07	27,138,208.35
资产总计		547,157,737.21	575,377,651.65

法定代表人：林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波

本报告书共67页第9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00	2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004,205.38	288,300,293.19
预收款项		29,753,306.29	11,326,706.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4,316.15	3,324,850.96
应交税费		16,918,906.79	12,004,084.41
其他应付款		9,567,271.75	5,031,829.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368,006.36	347,787,76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1,368,006.36	347,787,764.72
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25,369,939.38	27,170,095.46
股东权益合计		225,789,730.85	227,589,886.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7,157,737.21	575,377,651.65

法定代表人: 林高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永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江

本报告书共67页第10页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19,239,602.66	315,173,901.5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68,281,100.14	295,753,985.35
税金及附加		1,668,511.33	2,420,025.96
销售费用		1,390,108.44	2,200,958.68
管理费用		34,048,613.68	42,959,276.03
研发费用		10,326,938.31	11,570,781.64
财务费用		1,146,220.22	980,091.94
其中：利息费用		1,010,161.12	1,417,270.35
利息收入		164,695.40	799,419.11
加：其他收益		191,9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06,60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085.54	-148,817,819.72
加：营业外收入		10,141.02	4,413,182.52
减：营业外支出		39,801.35	31,86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0,425.21	-144,436,506.41
减：所得税费用		90,021.79	190,83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403.42	-144,627,340.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403.42	-144,627,340.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0,403.42	-144,627,340.01

法定代表人：何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11页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246,584.46	349,912,84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93,650.73	50,193,5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240,235.19	400,106,41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861,200.49	294,556,18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56,484.64	54,468,04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20,346.09	29,122,602.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32,585.56	101,432,4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70,616.78	479,579,3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381.59	-79,472,90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8,707.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468,70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9,535.00	2,052,662.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535.00	2,052,66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35.00	-1,583,95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9,8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2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38,548.48	1,417,27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8,548.48	28,017,27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8,548.48	1,782,72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5,965.07	-79,274,76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1,493.98	125,766,25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5,528.91	46,491,49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7页第12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459,551.41	227,879,34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540,015.45	-4,540,015.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2,919,535.96	223,339,327.4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403.42	2,450,40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0,403.42	2,450,403.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369,939.38	225,789,730.85



法定代表人：林高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洪波
本财务报告共67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2,094,63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97,2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1,797,43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627,340.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627,340.0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170,095.46

法定代表人：林高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浩

本报告期内共67页第1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1984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建办【1985】04 号)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隶属于深圳市园林公司,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85 年 7 月领取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深企字第 4443 号《营业执照》, 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2 月 6 日。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 详见本附注九、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15 页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16 页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3,481,634.40	850,144.95	/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850,144.95				850,144.95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7,076,442.29	267,315,047.56	311,442,498.28	294,043,257.32
其他业务	2,163,160.37	966,052.58	3,731,403.29	1,710,728.03
合计	319,239,602.66	268,281,100.14	315,173,901.57	295,753,985.358

本报告书共 67 页第 66 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观设计	33,959,920.71	23,366,891.39	37,198,511.14	25,705,514.97
园林施工	245,679,049.02	218,414,646.61	238,616,135.62	240,939,665.07
绿化养护	37,437,472.56	25,533,509.56	35,627,851.52	27,398,077.28
合计	317,076,442.29	267,315,047.56	311,442,498.28	294,043,25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982995

名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元涛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31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1日



证书序号: 000609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元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6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7

批准执业文号: (94) 财会协字第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4年11月09日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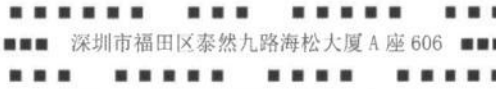
华楷审字[2024]第 021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15



Hua K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606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23981972 23981973 传真: (0755)23981561 E-mail: zhcpa116-10@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华楷审字[2024]第 021 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园林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园林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园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本报告书共 65 页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HCPA116-10 2400051477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年4月10日

本报告书共 65 页第 2 页



编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3,139,511.41	29,545,98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389,543.35	3,560,704.46
应收账款	七、3	236,925,736.84	301,840,99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56,675,341.05	52,668,217.52
其他应收款	七、5	60,926,220.40	53,446,693.89
存货	七、6	88,225,815.31	83,283,208.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282,168.36	524,345,810.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3,526,333.32	13,816,948.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440,292.92	508,04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1,436,763.13	3,899,78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7,192.25	22,418,578.48
资产总计		500,879,360.61	546,764,388.51

法定代表人:

卜高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M

本报告书共65页第8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1		1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2	236,015,216.30	251,056,406.70
预收款项	七、13	34,073,591.09	29,753,306.2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4	478,138.46	324,316.15
应交税费	七、15	12,752,186.00	16,919,294.37
其他应付款	七、16	8,312,434.12	8,921,443.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631,565.97	320,774,76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1,631,565.97	320,774,767.3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7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8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9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七、20	8,828,003.17	25,569,82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247,794.64	225,989,621.1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9,247,794.64	225,989,62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0,879,360.61	546,764,388.51

法定代表人: 叶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

本报告书共肆页第4页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039,460.11	320,822,236.04
其中：营业收入	七、22	297,039,460.11	320,822,236.04
二、营业总成本		295,030,693.35	318,401,301.26
其中：营业成本	七、22	249,645,074.93	269,778,843.70
税金及附加	七、23	1,649,664.01	1,670,953.29
销售费用	七、24	922,435.23	1,390,108.44
管理费用	七、25	32,023,369.23	34,111,686.89
研发费用	七、26	10,277,696.48	10,326,938.31
财务费用	七、27	512,453.47	1,122,770.63
其中：利息费用		889,894.53	1,010,161.12
利息收入		354,295.13	191,073.02
加：其他收益	七、28	112,210.54	203,90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1,323,0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933.82	2,624,841.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30	364,786.96	10,141.02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18,011.33	39,80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709.45	2,595,181.01
减：所得税费用		90,685.01	90,58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024.44	2,504,594.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024.44	2,504,594.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7,024.44	2,504,594.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7,024.44	2,504,594.4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7,024.44	2,504,594.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5页第5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730,947.00	316,661,35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0,289.64	23,299,5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59,672.88	339,960,85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90,686.43	266,077,25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18,822.85	44,974,11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8,867.76	13,663,33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8,729.09	18,172,75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957,106.13	342,887,4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2	19,302,566.75	-2,926,60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7,899.00	396,4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899.00	396,4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899.00	-393,9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144.78	1,038,54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6,144.78	30,038,5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6,144.78	-15,038,54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5,988.44	47,905,07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39,511.41	29,545,988.44

法定代表人：叶文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文

本报告书共65页第6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569,829.65	225,989,6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17,808,850.92	208,180,77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0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024.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828,003.17	209,247,794.64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忠

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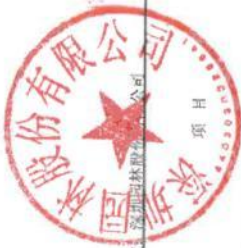
本报告共157页第7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605,256.47		228,025,04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4,540,021.29		-4,540,02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569,829.65		225,989,621.12



法定代表人：李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明

本报告书共65页第8页



联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7,265.60	28,635,52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89,543.35	3,560,704.46
应收账款	十二、1	236,410,321.86	301,366,492.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675,341.05	52,668,217.52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6,564,829.00	54,146,771.34
存货		88,225,815.31	83,283,208.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063,116.17	523,660,923.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03,011.76	13,798,683.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0,292.92	404,54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6,763.13	3,899,78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3,870.69	23,496,814.07
资产总计		501,746,986.86	547,157,737.21

法定代表人: 叶文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文月

本报告书共65页第9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015,216.30	251,004,205.38
预收款项		34,073,591.09	29,753,306.2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8,138.46	324,316.15
应交税费		12,751,247.74	16,918,906.79
其他应付款		9,418,231.95	9,567,271.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736,425.54	321,368,00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2,736,425.54	321,368,006.36
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8,590,769.85	25,369,939.38
股东权益合计		209,010,561.32	225,789,730.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1,746,986.86	547,157,737.21

法定代表人: 何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品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平

本报告书共65页第10页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95,721,747.24	319,239,602.66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48,419,493.61	268,281,100.14
税金及附加		1,649,186.19	1,668,511.33
销售费用		922,435.23	1,390,108.44
管理费用		31,974,090.03	34,048,613.68
研发费用		10,277,696.48	10,326,938.31
财务费用		510,233.88	1,146,220.22
其中：利息费用		889,894.53	1,010,161.12
利息收入		354,295.13	164,695.40
加：其他收益		112,210.54	191,97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3,0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778.88	2,570,085.54
加：营业外收入		364,786.96	10,141.02
减：营业外支出		18,011.33	39,80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554.51	2,540,425.21
减：所得税费用		88,677.26	90,021.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877.25	2,450,40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877.25	2,450,40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8,877.25	2,450,403.42

法定代表人：何高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平

本报告书共11页第11页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445,624.30	315,246,58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88,536.07	141,993,6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34,160.37	457,240,23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27,038.90	265,861,20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76,701.77	44,656,48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9,172.49	13,620,346.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351,515.74	135,532,58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74,428.90	459,670,6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268.53	-2,430,38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6,850.00	389,53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850.00	389,5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850.00	-387,0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6,144.78	1,038,548.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6,144.78	30,038,5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6,144.78	-15,038,54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8,263.31	-17,855,96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35,528.91	46,491,49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7,265.60	28,635,528.9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5页第12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369,939.38	225,789,730.85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7,561,892.60	207,981,68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877.25	1,028,87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590,769.85	209,010,561.3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5页第1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7,459,551.41	227,879,34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540,015.45	-4,540,015.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2,919,535.96	223,339,327.4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403.42	2,450,40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0,403.42	2,450,403.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369,939.38	225,789,730.85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本报告书共65页第4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198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建办【1985】04 号)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隶属于深圳市园林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85 年 7 月领取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深企字第 4443 号《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2 月 6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详见本附注九、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报告书共 65 页第 15 页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报告书共 65 页第 17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982995

名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元涛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3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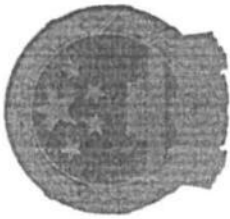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元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6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37

批准执业文号:(94)财会协字第9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4年11月09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

华楷审字[2025]第03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本部）	9
6、 财务报表附注	15



Hua K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 ■■■■ ■■■■ ■■■■
■■■■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606 ■■■■
■■■■ ■■■■ ■■■■ ■■■■ ■■■■ ■■■■ ■■■■

邮编: 518040 电话: (0755) 23981972 23981973 传真: (0755) 23981561 E-mail: zhcpa116-10@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华楷审字[2025]第 035 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园林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园林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园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本报告书共 65 页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NW88822K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5年4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报告书共 65 页第 2 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903,544.88	33,139,51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673,890.75	5,389,543.35
应收账款	七、3	216,687,146.03	236,925,736.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46,769,121.65	56,675,341.05
其他应收款	七、5	65,165,535.28	60,926,220.40
存货	七、6	90,846,699.50	88,225,81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6,045,938.09	481,282,168.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11,887,916.69	13,526,333.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372,544.04	440,29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9		1,436,76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4,263.61	19,597,192.25
资产总计		462,500,201.70	500,879,360.61

法定代表人:

叶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平

本报告书共63页第3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215,713,387.59	236,015,216.30
预收款项	七、12	29,710,219.49	34,073,591.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3	323,311.61	478,138.46
应交税费	七、14	11,334,030.48	12,752,186.00
其他应付款	七、15	9,308,752.67	8,312,434.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389,701.84	291,631,56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7,67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72.00	
负债合计		266,577,373.84	291,631,565.9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6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7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8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七、19	-4,496,963.61	8,828,0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922,827.86	209,247,794.6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5,922,827.86	209,247,794.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2,500,201.70	500,879,360.61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向阳

本报告书共63页第4页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0	229,270,906.78	297,039,460.11
减：营业成本	七、20	201,074,444.25	249,645,074.93
税金及附加	七、21	979,784.19	1,649,664.01
销售费用	七、22	632,826.92	922,435.23
管理费用	七、23	26,208,343.81	32,023,369.23
研发费用	七、24	7,490,286.83	10,277,696.48
财务费用	七、25	458,134.45	512,453.47
其中：利息费用		366,545.55	889,894.53
利息收入		83,989.66	354,295.13
加：其他收益	七、26	1,466,159.26	112,21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40,001.67	-1,323,0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6,752.74	810,933.82
加：营业外收入	七、28	16,514.62	364,786.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29	721,396.88	18,01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1,635.00	1,157,709.45
减：所得税费用		30,587.39	90,68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222.39	1,067,024.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222.39	1,067,024.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222.39	1,067,024.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2,222.39	1,067,024.4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2,222.39	1,067,024.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80,189.19	372,730,94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76,290.93	8,520,2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56,480.12	381,259,67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97,266.92	275,490,68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07,304.54	37,318,82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4,590.71	13,038,86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2,464.35	36,108,7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01,626.52	361,957,1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0	-11,645,146.40	19,302,56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08.97	1,297,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08.97	1,297,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08.97	-1,292,8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811.16	616,14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11.16	14,416,1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11.16	-14,416,14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39,511.41	29,545,98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3,544.88	33,139,51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828,003.17		209,247,79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522,744.39		-6,522,744.3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305,258.78		202,725,05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2,222.39		-6,802,22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2,222.39		-6,802,222.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4,496,963.61		195,922,827.86



王普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普

法定代表人：王普

本报告书共63页第7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569,82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808,850.92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7,760,978.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0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024.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828,00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本报告期内共63页第8页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49,778.80	7,797,26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3,890.75	5,389,543.35
应收账款	十二、1	216,204,281.05	236,410,321.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769,121.65	56,675,341.05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65,762,421.87	86,564,829.00
存货		90,846,699.50	88,225,815.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906,193.62	481,063,116.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71,463.63	13,503,011.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6,044.04	350,292.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36,76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3,802.88	4,193,80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1,310.55	20,683,870.69
资产总计		463,467,504.17	501,746,986.86

法定代表人:

叶向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向华
本报告书共63页第9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向华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602,940.07	236,015,216.30
预收款项		29,710,219.49	34,073,591.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3,311.61	478,138.46
应交税费		11,328,819.45	12,751,247.74
其他应付款		10,658,900.41	9,418,231.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624,191.03	292,736,4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7,672.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72.00	
负债合计		267,811,863.03	292,736,425.54
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075,577.83	113,075,577.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44,213.64	19,344,213.64
未分配利润		-4,764,150.33	8,590,769.85
股东权益合计		195,655,641.14	209,010,56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467,504.17	501,746,986.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0页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27,533,215.10	295,721,747.24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99,444,557.33	248,419,493.61
税金及附加		978,857.82	1,649,186.19
销售费用		632,826.92	922,435.23
管理费用		26,152,138.73	31,974,090.03
研发费用		7,490,286.83	10,277,696.48
财务费用		437,113.62	510,233.88
其中：利息费用		366,545.55	889,894.53
利息收入		83,989.66	354,295.13
加：其他收益		1,464,677.18	112,21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1.67	-1,323,02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8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7,887.30	770,778.88
加：营业外收入		15,919.28	364,786.96
减：营业外支出		721,196.88	18,011.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3,164.90	1,117,554.51
减：所得税费用		29,010.89	88,67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2,175.79	1,028,87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2,175.79	1,028,87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2,175.79	1,028,877.25

法定代表人：叶尚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M 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M 年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1页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61,543.92	371,445,62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74,343.25	205,188,5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35,887.17	576,634,16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457,731.93	275,427,03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67,537.55	36,976,7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9,747.99	13,019,172.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67,536.37	256,351,5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92,553.84	581,774,4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3,333.33	-5,140,26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9,008.97	1,286,8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08.97	1,286,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08.97	-1,281,8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1,811.16	616,144.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11.16	14,416,1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11.16	-14,416,14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2,513.20	-20,838,26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7,265.60	28,635,52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9,778.80	7,797,26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2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590,769.85	209,010,56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590,769.85	209,010,56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4,764,150.33	195,655,641.14



法定代表人：叶高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高平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高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25,369,939.38	225,789,7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7,561,892.60	207,981,68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3,075,577.83			19,344,213.64	8,590,769.85	209,010,561.32



编制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法定代表人：林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华

本报告书共63页第1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华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198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基本建设办公室《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建办【1985】04 号)深圳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隶属于深圳市园林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85 年 7 月领取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深企字第 4443 号《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为 1985 年 2 月 6 日。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家,详见本附注九、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497,108.36	198,227,340.14	294,526,142.26	247,204,264.37
其他业务	2,036,106.74	1,217,217.19	1,195,604.98	1,215,229.24
合计	227,533,215.10	199,444,557.33	295,721,747.24	248,419,493.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观设计	9,172,168.91	11,009,352.38	14,768,263.96	11,469,406.83
园林施工	200,879,863.88	175,658,171.26	260,590,587.00	219,638,118.18
绿化养护	15,445,075.57	11,559,816.50	19,167,291.30	16,096,739.36
合计	225,497,108.36	198,227,340.14	294,526,142.26	247,204,264.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G347982995

名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6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元涛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31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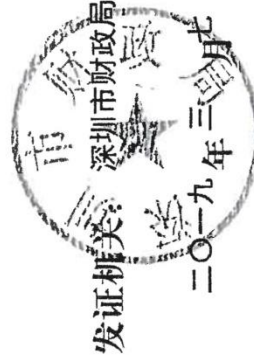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元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6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37

批准执业文号: (94) 财会协字第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4年11月09日

三、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2003)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
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
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
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
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
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
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
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
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
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
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二)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
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
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
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
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
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三)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200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2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联系电话：0755-25592508

(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叶向阳
	身份证号	42020219720402163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叶向阳、出资比（42.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刘先锋、出资比（3.19）% 官木喜、出资比（8.51）% 刘姗姗、出资比（4.26）% 林有彪、出资比（1.53）% 林泰兴、出资比（3.83）% 梁月祥、出资比（0.77）% 龚懿、出资比（4.04）% 李斌、出资比（3.83）% 王辉、出资比（3.57）% 陈勇忠、出资比（3.57）% 骆建文、出资比（1.79）% 宋亮华、出资比（1.79）% 陈征东、出资比（2.30）% 蔡盛林、出资比（3.19）%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4.89）%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4.26）%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2.1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智汇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3月22日



证明材料: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刘先锋	159.5	自然人	自然人
官木喜	425.5	自然人	自然人
刘姗姗	213	自然人	自然人
林有彪	76.5	自然人	自然人
叶向阳	2127.5	自然人	自然人
林泰兴	191.5	自然人	自然人
梁月祥	38.5	自然人	自然人
龚懿	202	自然人	自然人
李斌	191.5	自然人	自然人
王辉	178.5	自然人	自然人
陈勇忠	178.5	自然人	自然人
骆建文	89.5	自然人	自然人
宋亮华	89.5	自然人	自然人
陈征东	115	自然人	自然人
蔡盛林	159.5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本地企业	有限合伙人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本地企业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06.5	本地企业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智汇园林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智汇园林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五)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园林景观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深圳泽林劳务有限公司	无	
		四川省大貔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2	园建班组	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深圳泽林劳务有限公司	无	
		四川省大貔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3	绿化班组	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深圳泽林劳务有限公司	无	
		四川省大貔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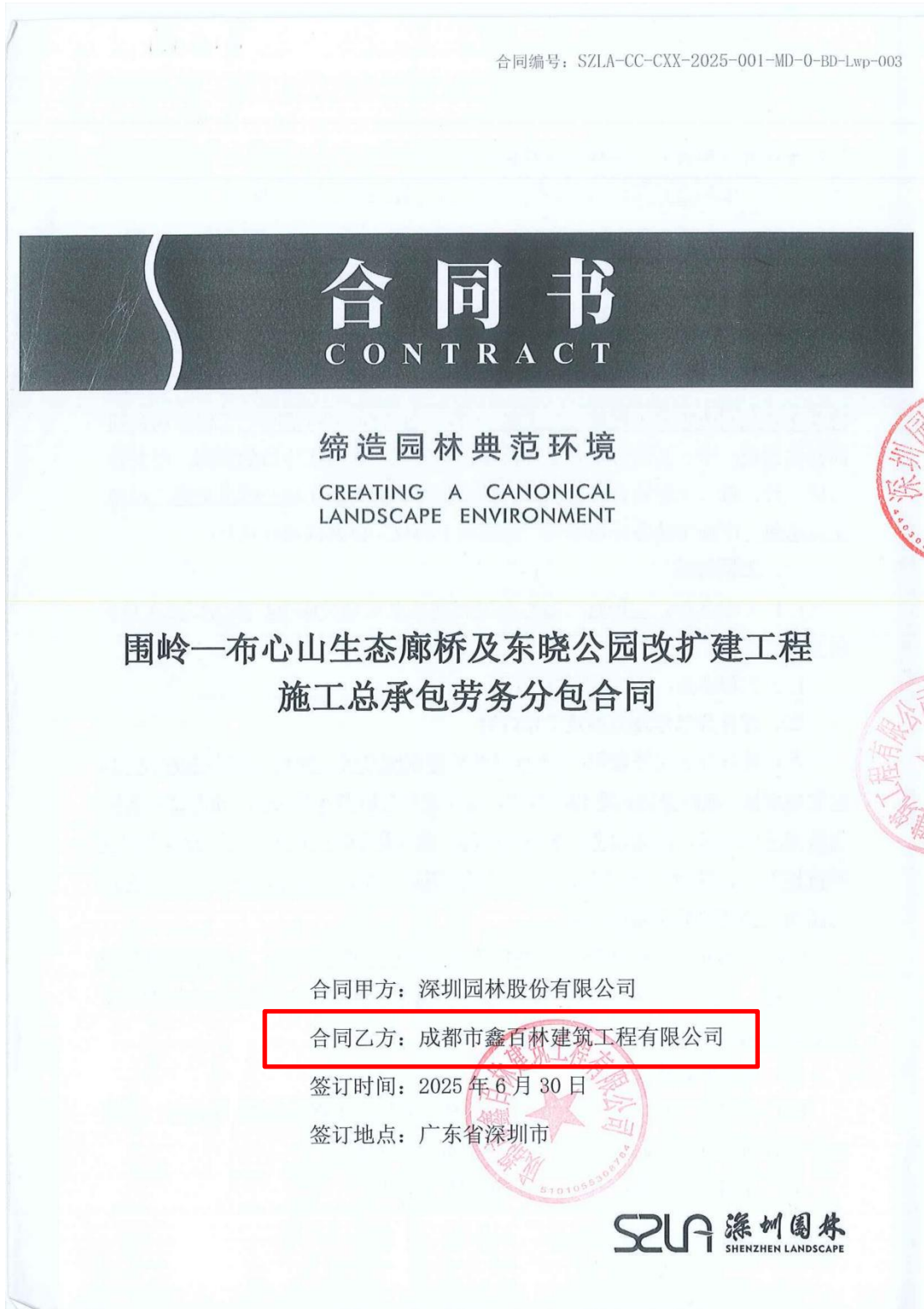
(2)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证明材料:

1. 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方（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劳务分包方（乙方）：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51号1栋1单元12层12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承包方与本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签订的围岭—布心山生态廊桥及东晓公园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工程项目）围岭—布心山生态廊桥及东晓公园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施工劳务分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围岭—布心山生态廊桥及东晓公园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劳务分包工作范围：本项目改扩建东晓公园，建设一座生态廊桥。新建生态廊桥，横跨金稻田路和翠荫路，连接围岭公园和东晓公园，桥长226.5米，主桥宽度13.5米，净宽12米。东晓公园改扩建面积54397平方米，含公园入口及螺青林入口、绿动广场、桥下空间、春辰游园、曙雀乐园等，以甲方通知及施工图纸、变更图纸和漏项为准。

2.2 劳务分包作业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需服从甲方作业安排，不得以工作量小、工作繁杂、工作时长问题等理由拒接或达不到甲方进度要求。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监理方及本合同甲方如对此作出变更，以其书面通知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19.3 合同执行中如有调整变化，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19.6 本合同随附廉政协议，与本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

(以下为签字处，无正文内容)

工程承包人(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 7575 7108 5047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787770

注册电话及地址: 0755-25564629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博隆大厦 2009 号

劳务分包人(公章):

成都市鑫百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同和路支行

帐号: 129370839392

纳税识别号: 91510129MA69KT944H

注册电话及地址: 028-87850553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 51 号 1 栋 1 单
元 12 层 1203 室

合同书

CONTRACT

缔造园林典范环境

CREATING A CANONICAL
LANDSCAPE ENVIRONMENT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 景观绿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深圳泽林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承包方（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劳务分包方（乙方）：深圳泽林劳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52 号博隆大厦 2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承包方与本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签订的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工程项目）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中施工劳务分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劳务分包工作范围：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工程-铺贴工程、混凝土结构，以甲方通知及施工图纸、变更图纸和漏项为准。

2.2 劳务分包作业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需服从甲方作业安排，不得以工作量小、工作繁杂、工作时长问题等理由拒接或达不到甲方进度要求。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监理方及本合同甲方如对此作出变更，以其书面通知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17.1 本合同特别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1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3 合同执行中如有调整变化,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17.6 本合同随附廉政协议,与本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

(以下为签字处,无正文内容)

工程承包人(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 757571085047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787770
注册电话及地址: 0755-25564629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博隆大厦 2009 号

劳务分包人(公章):
深圳泽林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帐号: 44250100004800002649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AQUQXG
注册电话及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博隆大厦 2009 号

合同编号: SZLA-CC-CXX-2023-009-MD-0-BD-Lwp-003

合 同 书

CONTRACT

缔造园林典范环境

CREATING A CANONICAL
LANDSCAPE ENVIRONMENT

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甲方: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四川省大魏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SZLA 深圳园林
SHENZHEN LANDSCAPE

工程承包方（甲方）：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劳务分包方（乙方）：四川省大貔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河埡街禾邦商业广场7(F)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承包方与本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签订的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景观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工程项目）园建工程、钢结构中施工劳务分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景观工程园建、钢结构劳务专业分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劳务分包工作范围：深铁熙府上盖 A 地块景观工程园建、钢结构劳务专业分包，以甲方通知及施工图纸、变更图纸和漏项为准。

2.2 劳务分包作业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需服从甲方作业安排，不得以工作量小、工作繁杂、工作时长问题等理由拒接或达不到甲方进度要求。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工程建设方/发包方、监理方及本合同甲方如对此作出变更，以其书面通知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3.3 计划作业总日历天数为：169 天。

3.4 有节点工期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工程节点工期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或节点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签字处, 无正文内容)

工程承包人(公章):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帐号: 7575 7108 5047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787770

注册电话及地址: 0755-25564629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
博隆大厦 2009 号

劳务分包人(公章):
四川省大貔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五福桥支行

帐号: 51050187553600001595

纳税识别号: 91512002MAEMAF518Y

注册电话及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河埡街禾邦商业
广场 7(F)1-6 号

(六)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等级手册 5A 级

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 诚信等级手册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经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诚信评价
委员会综合评价，你单位被评定为园林绿化企业
信用等级 AAAAA 企业，特发此证。

编号: 02017-1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详细地址 2009 号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85 年 2 月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7877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复评记录:

年 度	诚信等级
2018 年-2024 年	AAAAA

(七) 服务质量认证 5A 级



(八) 履约能力服务认证 5A 级



5、企业信用信息

(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3/04 16:05:03
申请人邮箱	919709968@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I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企业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注册资本: 6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自: 1985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03月0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发起人类型
1	刘姗姗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刘先锋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3	林有彪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4	宋亮华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5	叶向阳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6	李斌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7	陈征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8	龚懿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9	王辉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0	蔡盛林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1	林泰兴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2	梁月祥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3	骆建文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4	陈勇忠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5	官木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6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其他投资者
17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合伙企业
18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其他投资者

I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瞿捷	监事	2	叶平	董事

3	叶向阳	总经理	4	叶向阳	董事长
5	李巍	监事	6	乐四玲	监事
7	周建兵	董事			

I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I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5-09-01	2025-12-20	2026年01月08日
2	章程备案			2026年01月08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刘沁雯:职工监事;乐四玲:职工监事;彭章华:监事会主席	李巍:职工监事;瞿捷:监事会主席;乐四玲:职工监事	2025年09月18日
4	章程备案			2025年09月18日
5	章程备案	2024-12-31	2025-09-01	2025年09月18日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叶平:董事;周建兵:董事;刘先锋:董事;李泰星:董事	叶平:董事;周建兵:董事	2025年02月19日
7	章程备案			2025年02月19日
8	章程备案	2024-11-12	2024-12-31	2025年02月19日
9	章程备案			2024年11月14日
10	章程备案	2024-10-08	2024-11-12	2024年11月14日
11	章程备案			2024年10月18日

1 2	章程备案	2024-03-19	2024-10-08	2024年10月18日
1 3	章程备案	2021-12-15	2024-03-19	2024年03月21日
1 4	章程备案			2024年03月21日
1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孙延军:董事;叶平:董事;周建兵:董事;李泰星:董事	叶平:董事;周建兵:董事;刘先锋:董事;李泰星:董事	2023年12月19日
1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胡雪:监事;乐四玲:监事;彭章华:监事	刘沁雯:职工监事;乐四玲:职工监事;彭章华: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9日
1 7	章程备案			2022年01月13日
1 8	章程备案	2021-08-25	2021-12-15	2022年01月13日
1 9	章程备案	2021-04-29	2021-08-25	2021年08月26日
2 0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森林经营和管	2021年08月26日

		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1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08月26日
2 2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许可文件名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许可文件名称: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许可文件名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许可文件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文件名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2021年08月26日
2 3	章程备案			2021年08月26日
2 4	章程备案	2019-12-05	2021-04-29	2021年05月21日
2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刘显超:监事会主席;周丹:监事;彭章华:监事	胡雪:监事;乐四玲:监事;彭章华:监事	2021年05月21日
	高级管理人员			

26	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叶向阳:董事长	叶向阳:董事长	2021年05月21日
2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余国杰:其他人员;童新:其他人员;蔡盛林:董事;刘仲健:其他人员;林泰兴:副董事长;陈勇忠:董事	孙延军:董事;叶平:董事;周建兵:董事;李泰星:董事	2021年05月21日
28	章程备案	2019-12-05	2019-12-05	2020年01月09日
29	章程备案	2018-05-11	2019-12-05	2020年01月07日
3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蔡盛林:董事;林泰兴:董事;官木喜:董事;陈勇忠:董事	余国杰:其他人员;童新:其他人员;蔡盛林:董事;刘仲健:其他人员;林泰兴:副董事长;陈勇忠:董事	2020年01月07日
3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林泰兴:总经理	叶向阳:总经理	2020年01月07日
3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周丹:监事会主席;梁月祥:监事;彭章华:监事会主席	刘显超:监事会主席;周丹:监事;彭章华:监事	2020年01月07日
33	章程备案			2020年01月07日
34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1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2018年06月12日
35	章程备案	2017-09-13	2018-05-11	2018年06月12日
36	章程备案			2018年06月12日
37	章程备案	2017-08-03	2017-09-13	2017年10月24日

38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600万人民币	6800万人民币	2017年10月24日
39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2017年08月09日
40	章程备案	2016-12-28	2017-08-03	2017年08月09日
41	章程备案			2017年08月09日
42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00万	5600万	2017年04月26日
43	章程备案	2015-11-05	2016-12-28	2017年04月26日
44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1921787770	2016年06月23日
		骆建文:出资额84(万元),比例1.79%,中国 叶向阳:出资额2000(万元),比例42.55%,中国 陈勇忠:出资额168(万元),比	龚懿:出资额202(万元),比例4.04%,中国 梁月祥:出资额38.5(万元),比例0.77%,中国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	

4 5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例3.57%,中国 刘姗姗:出资额200(万元),比例4.26%,中国 梁月祥:出资额36(万元),比例0.77%,中国 刘先锋:出资额150(万元),比例3.19%,中国 李斌:出资额180(万元),比例3.83%,中国 蔡盛林:出资额150(万元),比例3.19%,中国 宋亮华:出资额84(万元),比例1.79%,中国 龚懿:出资额190(万元),比例4.04%,中国 林有彪:出资额72(万元),比例1.53%,中国 林泰兴:出资额180(万元),比例3.83%,中国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30(万元),比例4.89%, 官木喜:出资额400(万元),比例8.51%,中国 陈征东:出资额108(万元),比例2.3%,中国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比例4.26%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比例2.13%, 王辉:出资额168(万元),比例3.57%,中国	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06.5(万元),比例2.13%,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13(万元),比例4.26% 蔡盛林:出资额159.5(万元),比例3.19%,中国 林有彪:出资额76.5(万元),比例1.53%,中国 陈征东:出资额115(万元),比例2.3%,中国 陈勇忠:出资额178.5(万元),比例3.57%,中国 宋亮华:出资额89.5(万元),比例1.79%,中国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44.5(万元),比例4.89%, 刘姗姗:出资额213(万元),比例4.26%,中国 李斌:出资额191.5(万元),比例3.83%,中国 官木喜:出资额425.5(万元),比例8.51%,中国 刘先锋:出资额159.5(万元),比例3.19%,中国 林泰兴:出资额191.5(万元),比例3.83%,中国 王辉:出资额178.5(万元),比例3.57%,中国 叶向阳:出资额2127.5(万元),比例42.55%,中国 骆建文:出资额89.5(万元),比例1.79%,中国	2016年06月23日
4 6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3日
4 7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4700万	5000万	2016年06月23日
4 8	章程备案			2016年06月23日
4 9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年06月23日

50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林泰兴	叶向阳	2016年06月23日
5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辉:监事	周丹:监事会主席;梁月祥:监事;彭章华:监事会主席	2016年06月23日
5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叶向阳:董事长	叶向阳:董事长	2016年05月25日
53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0万	4700万	2016年02月26日
5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叶向阳:出资额1800(万元),比例60%,中国 王辉:出资额168(万元),比例5.6%,中国 蔡盛林:出资额150(万元),比例5%,中国 林有彪:出资额72(万元),比例2.4%,中国 刘先锋:出资额150(万元),比例5%,中国 宋亮华:出资额84(万元),比例2.8%,中国 林泰兴:出资额180(万元),比例6%,中国 陈征东:出资额108(万元),比例3.6%,中国 骆建文:出资额84(万元),比例2.8%,中国 陈勇忠:出资额168(万元),比	林有彪:出资额72(万元),比例1.53%,中国 林泰兴:出资额180(万元),比例3.83%,中国 刘先锋:出资额150(万元),比例3.19%,中国 龚懿:出资额190(万元),比例4.04%,中国 蔡盛林:出资额150(万元),比例3.19%,中国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比例4.26%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比例2.13%, 李斌:出资额180(万元),比例3.83%,中国 宋亮华:出资额84(万元),比例1.79%,中国 梁月祥:出资额36(万元),比例0.77%,中国 骆建文:出资额84(万元),比例1.79%,中国 王辉:出资额168(万元),比例3.57%,中国 刘姗姗:出资额200(万元),比例4.26%,中国	2016年02月26日

		例5.6%,中国 梁月祥:出资额36(万元),比例1.2%,中国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30(万元),比例4.89%, 官木喜:出资额400(万元),比例8.51%,中国 陈征东:出资额108(万元),比例2.3%,中国 陈勇忠:出资额168(万元),比例3.57%,中国 叶向阳:出资额2000(万元),比例42.55%,中国	
5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王辉:出资额117.6(万元),比例5.6%,中国 陈勇忠:出资额117.6(万元),比例5.6%,中国 梁月祥:出资额25.2(万元),比例1.2%,中国 宋亮华:出资额58.8(万元),比例2.8%,中国 蔡盛林:出资额105(万元),比例5%,中国 陈征东:出资额75.6(万元),比例3.6%,中国 叶向阳:出资额1260(万元),比例60%,中国 骆建文:出资额58.8(万元),比例2.8%,中国 刘先锋:出资额105(万元),比例5%,中国 林泰兴:出资额126(万元),比例6%,中国 林有彪:出资额50.4(万元),比例2.4%,中国	骆建文:出资额84(万元),比例2.8%,中国 叶向阳:出资额1800(万元),比例60%,中国 林有彪:出资额72(万元),比例2.4%,中国 王辉:出资额168(万元),比例5.6%,中国 林泰兴:出资额180(万元),比例6%,中国 宋亮华:出资额84(万元),比例2.8%,中国 梁月祥:出资额36(万元),比例1.2%,中国 陈勇忠:出资额168(万元),比例5.6%,中国 陈征东:出资额108(万元),比例3.6%,中国 蔡盛林:出资额150(万元),比例5%,中国 刘先锋:出资额150(万元),比例5%,中国	2015年11月27日
5 6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2100万	3000万	2015年11月27日
5 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	深圳市城规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840(万元),比例40%,	蔡盛林:出资额105(万元),比例5%,中国 梁月祥:出资额25.2(万元),比例1.2%,中国 刘先锋:出资额105(万元),比例5%,中国 陈勇忠:出资额117.6(万元),比例5.6%,中国 骆建文:出资额58.8(万元),比例2.8%,中国 叶向阳:出资额1260(万元),比例60%,中国	2015年10月21日

	期、投资人名称等)	叶向阳:出资额1260(万元),比例60%,中国	王辉:出资额117.6(万元),比例5.6%,中国 林泰兴:出资额126(万元),比例6%,中国 宋亮华:出资额58.8(万元),比例2.8%,中国 陈征东:出资额75.6(万元),比例3.6%,中国 林有彪:出资额50.4(万元),比例2.4%,中国	
58	章程备案			2015年10月21日
5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林泰兴:执行董事	叶向阳:董事长	2015年10月21日
60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岳红:监事	王辉:监事	2015年10月21日
6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规划;花卉苗木购销;园林器械经销;肥料销售;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2015年10月21日
6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规划;花卉苗木购销;园林器械经销;肥料销售;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	2015年05月20日

		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6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城规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2100(万元),比例100%,	深圳市城规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840(万元),比例40%, 叶向阳:出资额1260(万元),比例60%,中国	2015年05月04日
64	其他事项备案	6	10	2015年05月04日
65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5月04日
66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年02月15日
67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周森:出资额231(万元),比例11%,中国 张锡梅:出资额1029(万元),比例49%,中国 深圳市城规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840(万元),比例40%,	深圳市城规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2100(万元),比例100%,	2015年02月15日
68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跨省区承包50公顷以下的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施工,可兼营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6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4年11月17日
69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029(万元),比例49%, 深圳市城规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840(万元),比例40%, 周森:出资额231(万元),比例11%,中国	张锡梅:出资额1029(万元),比例49%,中国 周森:出资额231(万元),比例11%,中国 深圳市城规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840(万元),比例40%,	2014年10月10日

I 清算信息

--	--	--	--	--

暂无清算信息

I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2021年05月21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法定代表人:叶向阳;成立日期:1985-02-06
2		企业登记注册	2020年01月07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法定代表人:叶向阳;成立日期:1985-02-06
3	梯11粤B68385(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2025年03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前湾09-03-02,09-03-10地块公共空间,设备种类:电梯,设备类别: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设备品种: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名称:无机房乘客电梯,单位内编号:/,设备(注册)代码:31104403002024020222,产品编号:45364795,产权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设备品种证照显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4	车11粤B04803(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2025年05月20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使用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设备使用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铭可达物流园,设备种类: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设备类别:机动工业车辆,设备品种:叉车,产品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单位内编号:粤B39187,设备(注册)代码:511010017202009603,产品编号:K109603H,产权单位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产权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设备品种证照显示:叉车,达到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5		企业登 记注册	2020 年01 月09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 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 大厦2009号;法定代表人:叶向阳;成立日 期:1985-02-06
6	深建罗消 验字〔20 20〕第00 72号	建设工 程消防 验收意 见书	2020 年04 月22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深圳市 罗湖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7	深建罗消 审字〔20 20〕第00 75号	建设工 程消防 设计审 查意见 书	2020 年04 月10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深圳市 罗湖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8	深建罗消 审字〔20 19〕第02 97号	建设工 程消防 设计审 核意见 书	2019 年10 月16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深圳市 罗湖区 住房和 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9		企业登 记注册	1985 年02 月06 日	2035 年03 月08 日	深圳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深 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 大厦2009号;法定代表人:叶向阳;成立日 期:1985-02-06
1 0		准予行 政许可 决定书	2018 年03 月07 日	2021 年03 月17 日	罗湖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1 1		准予行 政许可 决定书	2018 年02 月08 日	2021 年03 月17 日	罗湖区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暂无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4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70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6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28185 企业电子邮箱：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6层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I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landart.com.cn/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龚懿	22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22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2016年0			2016年0	

2	李斌	191.5	6月22日	货币	0	6月22日	货币
3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64.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4	周林	58	2021年12月12日	货币	58	2021年12月12日	货币
5	任洪娟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6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7	王平卫	29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9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8	叶向阳	2877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877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9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7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5.7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	林有彪	76.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76.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1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44.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2	深圳市前海华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6.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3	周龙	2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4	深圳智汇园林有限公司	32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32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15	梁月祥	3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3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6	何淑兴	89.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89.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7	梁惠华	89.5	2016年06月24日	货币	89.5	2016年06月24日	货币
18	王辉	17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7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9	张丽萍	159.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59.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0	官木喜	425.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425.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1	景少波	6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6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22	曲咏海	3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3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3	张新华	105.7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5.7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4	黄志珍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5	陈征东	11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1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深圳智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T1MT98

2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T2P0G
---	---------------	--------------------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4 人	失业保险	15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4 人	工伤保险	165 人
生育保险	15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0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5、16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28185 企业电子邮箱：szla198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I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landart.com.cn/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龚懿	22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22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2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3	刘先锋	159.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59.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4	叶骏	729.5	2021年12月23日	货币	729.5	2021年12月23日	货币
5	宋亮华	89.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89.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6	梁月祥	3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3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7	深圳智汇园林有限公司	32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32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8	景少波	6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6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9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2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76.2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44.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1	周龙	2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2	深圳市前海华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6.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3	周林	58	2021年12月12日	货币	58	2021年12月12日	货币
14	李斌	191.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5	林有彪	76.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76.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6	张新华	176.2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76.2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7	王卫平	29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9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8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份投资基金合	164.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64.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	王辉	17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7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20	骆建文	89.5	2016年06月24日	货币	89.5	2016年06月24日	货币
21	曲咏海	3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3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2	叶向阳	2877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877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3	任洪娟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0	2018年05月08日	
24	黄志珍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0	2018年05月08日	
25	陈征东	11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1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6	官木喜	425.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425.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I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I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47 人	失业保险	247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47 人	工伤保险	248 人
生育保险	247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 70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5、16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28185

企业电子邮箱：460174949@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landart.com.cn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陈征东	11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1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	王辉	17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7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3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44.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4	深圳市前海华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6.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5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64.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6	周林	58	2021年12月12日	货币	58	2021年12月12日	货币
7	景少波	6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6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8	叶向阳	2147.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2147.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9	王卫平	29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9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	李斌	191.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			2018年0			2018年0	

1	官木喜	425.5	5月08日	货币	425.5	5月08日	货币
1 2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 3	曲咏海	3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3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 4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2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76.25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 5	骆建文	89.5	2016年06月24日	货币	89.5	2016年06月24日	货币
1 6	深圳智汇园林有限公司	32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320	2021年09月12日	货币
1 7	刘先锋	159.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59.5	2015年10月21日	货币
1 8	林有彪	76.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76.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1 9	梁月祥	3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38.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2 0	龚懿	22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22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2 1	叶骏	729.5	2021年12月23日	货币	729.5	2021年12月23日	货币
2 2	周龙	2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 3	黄志珍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 4	任洪娟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100	2018年05月08日	货币
2			2018年0			2018年0	

5	张新华	176.25	5月08日	货币	176.25	5月08日	货币
26	宋亮华	89.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89.5	2016年06月22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深圳智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T1MT98
2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T2P0G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40 人	失业保险	24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40 人	工伤保险	240 人
生育保险	24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I 2021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70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5、16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28185 企业电子邮箱：szla198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T2P0G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I 2020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70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2座14、15、16层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28185

企业电子邮箱：szla1985@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I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www.landart.com.cn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姗姗	213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2	骆建文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3	林泰兴	191.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4	李斌	19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5	叶向阳	2127.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6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7	陈征东	11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8	宋亮华	8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9	刘先锋	15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3月15日	货币
1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	106.5	1985年0	货币	0	2021年0	货币

0	资有限公司		2月06日			3月15日	
1 1	龚懿	202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0	2021年0 3月15日	货币
1 2	梁月祥	38.5	1985年0 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 3月15日	货币
1 3	蔡盛林	159.5	1985年0 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 3月15日	货币
1 4	林有彪	76.5	1985年0 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 3月15日	货币
1 5	官木喜	425.5	1985年0 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 3月15日	货币
1 6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1985年0 2月06日	货币	0	2021年0 3月15日	货币
1 7	王辉	178.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0	2021年0 3月15日	货币
1 8	陈勇忠	178.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0	2021年0 3月15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海南唯美绿景景观开发有限公司	914600007742545493
2	深圳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CT2P0G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I 2019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 70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92508 企业电子邮箱：155139941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I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landart.com.cn/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蔡盛林	15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5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2	宋亮华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3	叶向阳	2127.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2127.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4	任洪娟	100	2017年02月15日	货币	100	2017年02月15日	货币
5	林有彪	76.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76.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6	骆建文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7	龚懿	202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22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8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	2017年09月18日	货币	72	2017年09月18日	货币
9	刘先锋	15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5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0	王平卫	200	2017年02月15日	货币	200	2017年02月15日	货币
11	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0	2017年09月18日	货币	60	2017年09月18日	货币
12	梁月祥	3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3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3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244.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4	陈勇忠	17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7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5	官木喜	425.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425.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6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	2017年09月18日	货币	235	2017年09月18日	货币
17	李斌	19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9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8	刘姗姗	213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213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9	黄志珍	100	2017年02月15日	货币	100	2017年02月15日	货币
20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	2017年09月18日	货币	235	2017年09月18日	货币
21	喻晓红	40	2017年09月19日	货币	40	2017年09月19日	货币

2 2	曲咏梅	300	2017年0 9月19日	货币	300	2017年0 9月19日	货币
2 3	陈征东	11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11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2 4	张新华	235	2017年0 9月18日	货币	235	2017年0 9月18日	货币
2 5	王辉	178.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178.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2 6	林泰兴	191.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191.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2 7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06.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106.5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2 8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213	2016年0 6月23日	货币

I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I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78 人	失业保险	47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78 人	工伤保险	478 人
生育保险	478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I 2018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 70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2009号 邮政编码：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92508

企业电子邮箱：155139941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I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http://www.landart.com.c

1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n/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姗姗	213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2	宋亮华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3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4	林泰兴	19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5	叶向阳	2127.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6	陈征东	1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7	官木喜	425.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8	龚懿	202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9	梁月祥	3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0	林有彪	76.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1	李斌	19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2	刘先锋	15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3	王辉	17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4	骆建文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5	蔡盛林	15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6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7	陈勇忠	17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8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06.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0 人	失业保险	51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7 人	工伤保险	510 人
生育保险	507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0 人	失业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7 人	工伤保险	510 人

生育保险		507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I 2017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70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1号 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邮政编码：518021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92508 企业电子邮箱：155139941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林有彪	76.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2	龚懿	225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3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06.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4	林泰兴	19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5	刘姗姗	213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6	陈征东	1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7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8	官木喜	425.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9	刘先锋	15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0	赣州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11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2	叶向阳	2127.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3	梁月祥	3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4	宋亮华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5	王辉	17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6	蔡盛林	15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7	陈勇忠	178.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18	任洪娟	100	2017年04月26日	货币	0	2017年04月26日	货币
19	林泰兴	391.5	2017年04月26日	货币	0	2017年04月26日	货币
20	曲咏海	30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21	喻晓红	4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22	张新华	235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23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24	王平卫	200	2017年04月26日	货币	0	2017年04月26日	货币
25	深圳市凯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26	黄志珍	100	2017年04月26日	货币	0	2017年04月26日	货币
27	深圳市松禾国创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	235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0	2017年09月13日	货币

	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	李斌	191.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29	骆建文	89.5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0	2016年06月23日	货币

I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I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10 人	失业保险	41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10 人	工伤保险	410 人
生育保险	41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I 2016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1921787770 企业名称：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1号 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邮政编码：518021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92508 企业电子邮箱：155139941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斌	191.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91.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2	刘先锋	15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5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3	官木喜	425.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425.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4	龚懿	202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202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5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13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213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6	深圳市前海华邦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06.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06.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7	陈勇忠	178.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78.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8	陈征东	11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1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9	王辉	178.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78.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0	林有彪	76.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76.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1	深圳市前海众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244.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2	叶向阳	2127.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2127.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3	宋亮华	8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8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4	蔡盛林	15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5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5	骆建文	8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89.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6	梁月祥	38.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38.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7	刘姗姗	213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213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8	林泰兴	191.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191.5	1985年02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06 人	失业保险	30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06 人	工伤保险	306 人
生育保险	30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		

额	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1102854658 企业名称：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92508 邮政编码：518021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一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企业电子邮箱：155139941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I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landart.com.cn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I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I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骆建文	0 %	2.8 %	2015年10月21日
2	林有彪	0 %	2.4 %	2015年10月21日
3	宋亮华	0 %	2.8 %	2015年10月21日
4	梁月祥	0 %	1.2 %	2015年10月21日
5	林泰兴	0 %	6 %	2015年10月21日
6	叶向阳	0 %	60 %	2015年05月04日
7	陈征东	0 %	3.6 %	2015年10月21日
8	深圳市城规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0 %	0 %	2015年10月21日
9	刘先锋	0 %	5 %	2015年10月21日
10	陈勇忠	0 %	5.6 %	2015年10月21日
11	王辉	0 %	5.6 %	2015年10月21日
12	蔡盛林	0 %	5 %	2015年10月20日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1102854658

企业名称：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55-25592508

邮政编码：518021

企业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湖一街一号园林集团总部一楼东侧

企业电子邮箱：151933417@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I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landart.com.cn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城市规划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4	2013年09月13日	货币	840	2013年09月13日	货币
2	周森	0.11	2013年09月13日	货币	231	2013年09月13日	货币
3	张锡梅	0.49	2014年10月10日	货币	1029	2014年10月10日	货币

I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I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张锡梅	0 %	0.49 %	2014年10月10日
2	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0.49 %	0 %	2014年10月09日

201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301102854658 企业名称：深圳市园林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企业通信地址：
 企业电子邮箱：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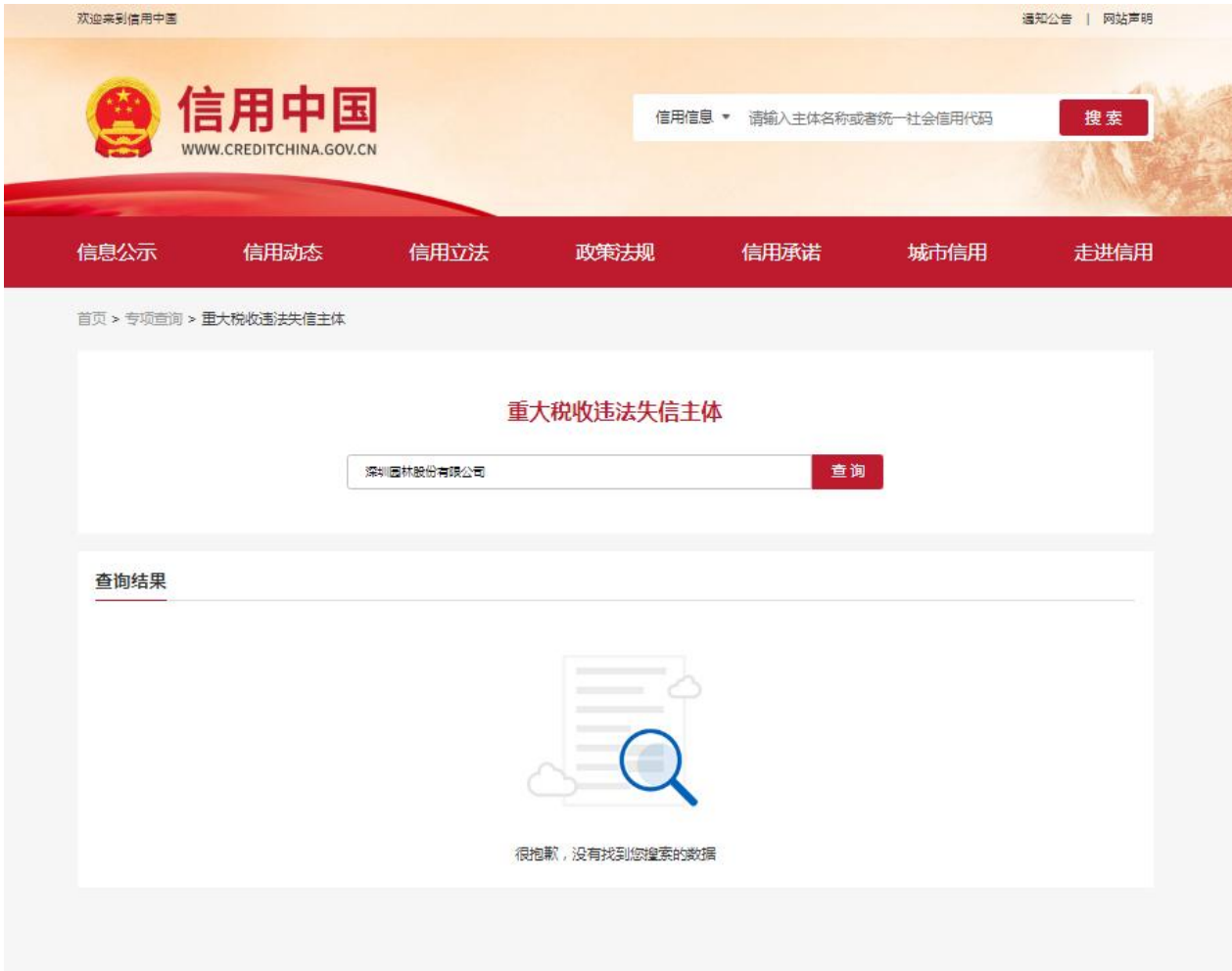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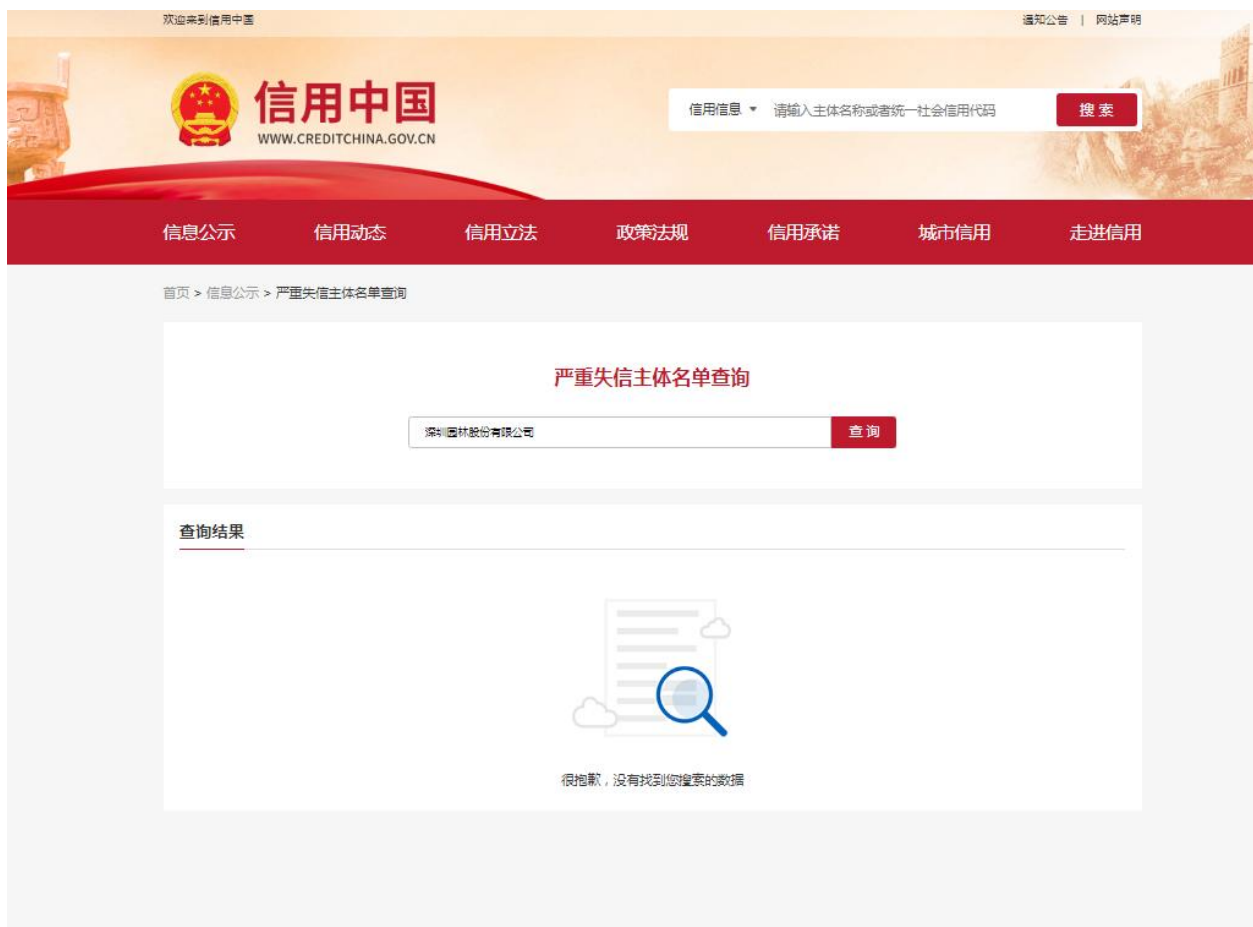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 各大网站不良行为、行政处罚、失信、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① 信用中国—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② 信用中国—无严重失信



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行政处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2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777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2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77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5年02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ww.mohurd.gov.cn).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The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section is activ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全部' (All) for '征信对象' (Credit Object) and '不良行为' (Bad Behavior) for '行为性质' (Behavior Nature). The search subject is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Landscaping Co., Ltd.) and the implementation department is empty.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empty, displaying a '暂无数据' (No data) message.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无行政处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无红色警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⑨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无企业不良行为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87770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⑩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无企业欠薪投诉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87770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⑪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未列入企业黑名单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87770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	-------	------	------



暂无数据